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60) (「本公司」)

股份簡稱：奇富科技-S

本資料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相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發生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 豁免及例外情況	
A1. 最新版本	2022年11月18日
B. 外國法律法規	
B1. 最新版本	2023年3月31日
C. 章程文件	
C1. 最新版本	2025年6月30日
C2. 與過往版本的詳細標示比較	2025年6月30日
D. 存託協議	
D1. 最新版本	2018年12月13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5年7月25日

章節A1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及例外情況，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申請裁定。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此處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之含義，而提述招股章程各節應據此詮釋。

規則	主題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10、4.11、19C.10D及19C.23條	採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動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i)、(ii)及(v)段	有關供應商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iii)、(iv)及(v)段	有關客戶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購股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作用的附屬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規則	主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有關分拆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披露權益資料

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先前已收到其證券各相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上市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並符合若干條件。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自2018年12月14日起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及自2020年11月19日起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遍佈全球，具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本公司目前並未向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除非經索要或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本公司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臨時報告亦在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交會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免費提供。此外，本公司將在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上發佈其委託投票權資料，並向其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通知。有關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獲取。

除本公司將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公司亦將向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鑒於本公司的多元化股東基礎及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量，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個別接洽現有股東，尋求其確認希望接收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或是向其提供要求接收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權利，亦並不可行。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其自身網站以英文及中文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其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的中英印刷本；及
- (c) 確保其網站(<http://ir.360shuke.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其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2)及4.13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須加入上市文件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毋須披露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具體而言，包括：

- (a)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因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作出的調整。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已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本集團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期間未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2016-13「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326）：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或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及「會計準則更新2016-02「租賃」（專題842）」，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或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及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有關「信貸損失撥備」、「擔保負債」（與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相關）及「經營租賃」（與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相關）的會計政策。

招股章程包括以下替代披露：

- (a)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而言，會計政策及其採用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累計虧絀的影響（如有）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 (b) 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就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

由於招股章程中已加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本公司認為，在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加入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的若干資料，對香港投資者的價值不大且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我們確認，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於招股章程披露，因此，批准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2)及4.13條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此外，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如招股章程中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須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

採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和第4.11條規定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編製其財務報表以及上市後發佈後續財務報告，以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0D條規定，會計師報告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其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允許編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報告，則香港聯交所在考慮到海外發行人進行其主要上市的交易所後，可以要求該報告包含一份對賬表，列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香港聯交所在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表示，已接受正在或尋求在美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和會計師報告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GL111-22**進一步規定，在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用一套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的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和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載入一份對賬表，列明該等財務報表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0D條附註5及**GL111-22**第35段規定，就於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申請人而言，有關須就上市文件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一份對賬表的要求適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確定的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財務報表的相應審核標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得到國際投資界的認可和接受，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銜接取得了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如要求我們在香港的本公司披露採用有別於美國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投資者和股東產生混淆。統一兩個市場用於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減少任何此類混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第4.11條、第19C.10D條及第19C.23條的規定，允許招股章程中的財務報表和會計師報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及其後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加入香港上市規則第19C.23條及**GL111-22**所要求的對賬表，當中載有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當相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師審核或審閱時，審計師將根據與《國際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可比的標準審閱需要作為附註載入此等財務報表的對賬表；
- (b)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8條及第19C.10E條以及**GL111-22**第30至34段；
- (c) 如我們不再在美國上市或沒有義務在美國進行財務披露，我們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及

(d) 該豁免請求將不被普遍採用，並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而定。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A(1)(b)條規定，如香港聯交所不認為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是或將是在股東保障標準至少與香港規定標準相等的交易所進行，則可拒絕其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發行人必須展示其須遵守的國內法律、法規及規定及其組織章程文件，連帶提供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標準（「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的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14(1)、14(2)、14(3)、14(4)、14(5)、15、16、17、18、19、20及21段（統稱為「不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由於上市屬高度機密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於上市前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現有細則相關修訂以遵守不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將要求我們通知所有股東在納斯達克買賣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我們認為，於上市時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A(1)(b)條及附錄三，以將不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我們的細則將會造成過重負擔且屬不適當。特別是，現有細則相關修訂（包括對香港上市規則的明確引用）的性質可能會導致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在上市前出現投機交易，進而擾亂市場。因此，本公司將在首次股東大會（即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不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細則。

將不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附錄三第4(2)段）；
- (2)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上註明有關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附錄三第14(1)段）；
- (3) 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附錄三第14(2)段）；

- (4) 在遵守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前提下，(a)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發言，及(b)在舉手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一票表決權，及(c)在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名股東就其或其委託人所持的每一股持有一票表決權(附錄三第14(3)段)；
- (5)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三第14(4)段)；
- (6)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共附帶不少於在提出要求之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且有關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附錄三第14(5)段)；
- (7) 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在獲所附帶權利的類別中的本公司股東以絕大多數票通過或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才能變動，惟受該類別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所規限。「絕大多數票」乃指至少四分之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該類別股東的單獨股東大會上投票(附錄三第15段)；
- (8) 本公司細則的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絕大多數票」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單獨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的至少四分之三(附錄三第16段)；
- (9)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即(a)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如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或(b)獲本公司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書面批准的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薪酬應由本公司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附錄三第17段)；

- (1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彼等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法團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彼等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團的名義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同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或董事。倘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須被視為出席該等會議（附錄三第18段）；
- (11)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惟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細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力，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附錄三第19段）；
- (12) 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的最高金額（須經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或獲准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三第20段）；及
- (13) 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絕大多數票通過。「絕大多數票」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單獨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的至少四分之三（附錄三第21段）。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其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首次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建議修訂細則，以(i)要求由董事延期舉行的股東大會延期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ii)解除B類普通股的股權架構及與B類普通股有關的條文（「**B類解除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上市完成後，根據Aerovane Company Limited遞交的轉換通知，其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賦予持有人每股一票表決權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於首次股東大會日期將不會再有任何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修訂本公司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在首次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由於首次股東大會日期不再有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故毋須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5條，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的股東。

解除我們的同股不同權架構

根據我們目前的同股不同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關於所有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20票表決權。

於上市後，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將根據Aerovane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遞交的轉換通知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通知將於上市後生效。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於上市後不得存續。

此外，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我們將提呈對本公司細則的若干變動進行表決，其中包括通過刪除細則中對B類普通股的所有提述解除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其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的權利。

於上市後，所有B類普通股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因此，周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1%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在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的獎勵行使或歸屬時已發行和保留供未來發行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約14.1%。此外，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一個整體（包括周先生）將於上市後享有本公司約15.2%的總投票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僅有效至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相關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止）的豁免，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來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建議決議案**」）；

- (b) 周先生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席首次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c)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首次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繼續在隨後舉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獲股東批准為止，且周先生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承諾會繼續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公開宣佈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e)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時或之後及正式修訂其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其(i)將全面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及16段下的批准規定（僅就於首次股東大會或隨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而言）除外；及(ii)不會發行任何其他同股不同權的股份；
- (f) 周先生及各董事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時或之後及正式修訂細則前(i)遵守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及(ii)不會發行任何其他同股不同權股份；及
- (g)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修訂的性質為加強股東保障及刪除同股不同權架構，而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及周先生在相關承諾中確認並同意，該等承諾旨在使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能就建議決議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發出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則本公司將促使其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可能指派的任何全權代理就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前提是本公司股東根據現有細則享有的現有股東權利符合規定，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儘管如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召開首次股東大會，以提呈修訂細則的相關決議案。

儘管如此，概不保證建議決議案將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且由於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上市後將不再擁有任何增強投票權，故首次股東大會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能夠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46間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且其美國存託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其股東或美國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周鴻禕先生及其聯屬人士（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一節），概無其他股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10%以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要求的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人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就(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及(ii)彼等各自將股份用作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用作與在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滿足在有關期間之前進行的融資交易條款下的任何補充擔保要求），惟在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不會發生變化（「**第1類**」）；

- (b)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2類**」)；及
- (c)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3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屬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人士如(i)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及
- (c) 除閻焱先生質押其控制的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類人士概無質押股份作為擔保。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若第1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獲許可人士於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並無自由裁量權；
- (c) 鑒於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之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下設多間附屬公司且其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d)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e) 倘若本公司知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身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f) 在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本公司認為，在上文第(c)分段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買賣其證券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有關是項豁免的情境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原則一致。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方式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如下：

- (a)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買方，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
- (b) 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關於公眾股東必須持有最低百分比股份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同意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參與首次公开发售。

本公司自2018年12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強勁，日交易量巨大，導致現有股東每日變動。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分配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本公司確認，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獲許可現有股東**」）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亦未掌握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地位。為免生疑問，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 上市前買賣股份」）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亦未掌握任何與上市有關的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地位。因此，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其他公眾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如上文所載，第2類包括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儘管第2類個人屬香港上市規則對核心關連人士的嚴格定義，但並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

- (i) 就其對本公司總淨利潤或總資產或總收入或利潤的貢獻而言，該等非重大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均不屬個別重大。該等非重大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
- (ii) 根據美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披露與其重大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詳情。相反，除一般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項外，美國法律及法規並未規定對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具體披露要求。
- (iii) 非重大附屬公司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資產及收益的10%以上，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1)條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定義相若，該定義指總資產、利潤及收入低於10%的附屬公司。為清楚起見，S-X法規並未參照其利潤定義重大附屬公司。
- (iv)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46間附屬公司，涵蓋大量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然而，該等個人(a)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b)不會被優先發售證券，(c)不會在分配證券時獲得特別優待，(d)並未掌握與上市有關的任何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地位。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周鴻禕先生的聯屬人士(如「主要股東」一節所指明)、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及摩根士丹利外，本公司並無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非董事股東。

本公司已就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限制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接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低於5%；
- (b) 除第2類及第3類獲許可人士外，各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亦非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基於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的討論及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均將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並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優待。

本公司預期可滿足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獲許可現有股東概不會因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備案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本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月報表，內容涉及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附註，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方可作實：

- (a) 其已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
- (b) 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受具有類似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效力的海外法律或法規所規限，而任何差異對於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本公司已取得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義務。本公司將按照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於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備案的20-F表格內的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發佈的季度業績報告內披露該等資料（如屬重大）。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動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招股章程須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本公司已確定八間實體為其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一節。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46間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資料將使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我們確認，招股章程已披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批准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重大附屬公司包括於美國S-X法規財務限額下的所有重大運營附屬公司（即貢獻本集團總資產及收益超過10%者）及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屬重大的附屬公司（包括持有重大知識產權者）。就對本公司總淨收入、總淨利潤或總資產的貢獻而言，概無非重大附屬公司對我們而言屬個別重大或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

舉例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大附屬公司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逾89.4%、85.6%、88.9%及87.8%，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重大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3.7%、85.8%、84.6%及86.4%。概無其他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及總資產的5%，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牌照、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研發。因此，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其股本變動及重大附屬公司的詳情，而有關重大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費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有關重大附屬公司相關資料的披露提供了可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07條）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充足資料；且考慮到已披露涉及其重大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及有關資料與本公司的業務無關，不載入有關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資料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惟以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此外，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的規定，惟以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香港證監會批准上述豁免的條件為：(i)該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

有關供應商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i)及(ii)段規定上市文件須分別載列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的說明及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採購額百分比的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v)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列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發行人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集團五大供應商中的權益說明。第(v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根據上述第(i)、(ii)及(v)分段須披露者低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及(v)分段（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6(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及B部的若干披露規定或不適用，並允許對有關規定進行適當調整，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i)及(ii)段要求披露的具體百分比數字具有商業敏感性，並可能被其競爭對手利用。本公司未在其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i)及(ii)段嚴格要求的資料，美國法律及法規亦無要求披露有關資料。然而，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披露，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額的比例低於30%，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這一比例分別約為40.9%及約為40.1%，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概無個別佔其採購額的14%以上，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25%。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的24.4%、5.4%、9.1%及13.1%，而其餘五大供應商均僅佔本公司各年度或期間採購總額的1.9%至9.3%。有關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此外，本公司從未公開披露有關資料，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亦無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考慮到本公司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本公司認為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為投資者提供了足夠的資料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作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本公司無法促使擁有其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公眾股東（基於公開備案，就此而言為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及摩根士丹利）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股權。由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v)段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規限，本公司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的股權亦將對其造成過重負擔。董事若須披露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的股權，則將存在同樣的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除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持有5%或以上股權。

此外，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v)段嚴格要求的資料不會向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資料，因為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規限，且其關聯方交易詳情已於招股章程「關聯方交易」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供應商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8(1)(b)(i)、(ii)及(v)段，惟以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

有關客戶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iv)段規定上市文件須分別載列集團最大客戶所佔收入百分比的說明及集團五大客戶合計所佔收入百分比的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列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發行人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集團五大客戶中的權益說明。第(vi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根據上述第(iv)分段須披露者低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iv)及(v)分段（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iv)段要求披露的具體百分比數字具有商業敏感性，並可能被其競爭對手利用。本公司未在其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iv)段嚴格要求的資料，美國法律及法規亦無要求披露有關資料。然而，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一節選擇性披露，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比例低於50%，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50.4%，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概無個別佔我們收入的17%以上。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5.9%、15.0%、14.9%及16.8%，而其餘五大客戶均僅佔本公司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3.1%至12.6%。有關本公司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此外，本公司從未公開披露有關資料，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亦無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考慮到本公司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本公司認為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為投資者提供了足夠的資料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作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本公司無法促使擁有其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公眾股東（基於公開備案，就此而言為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及摩根士丹利）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股權。由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規限，本公司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尤其是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中的股權亦將對其造成過重負擔。董事若須披露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包括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中的股權，則將存在同樣的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除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客戶」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持有5%或以上股權。

此外，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嚴格要求的資料不會向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資料，因為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規限，且其關聯方交易詳情已於招股章程「關聯方交易」一節披露。

我們已就本公司客戶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iv)及(v)段，惟以招股章程內的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者為限。

購股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招股章程載列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以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股本或債權證的僅有購股權為按我們股份激勵計劃所發行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股份激勵計劃就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授出作出規定。因此，豁免及例外情況僅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

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一節。該披露與本公司20-F申報所載的披露基本相同，且符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因此，招股章程的現有披露並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要求。本公司無須監控或披露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數目，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規模及其截至2022年9月30日擁有超過2,000名僱員的事實，預計將有多名承授人。本公司須耗費大量時間及管理層注意力以著手整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的所有內容。此舉將大幅增加資料合規、披露編製及發佈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將需收集並核對超過280名購股權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此外，本公司將須尋求並取得各承授人的同意以披露該等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已授出購權數目，以充分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此舉亦將耗時甚鉅，且在行政方面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本公司歷來遵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披露其股份激勵計劃的實質性詳情。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該等要求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而該等資料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我們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

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的所有必要資料已披露於招股章程，因此，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包括在不反映信息重要性的情況下個別披露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超過280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規定將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權益。

根據2018年計劃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25,336,096股，而2019年計劃則為17,547,567股，另加本公司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計四個連續財政年度各年首日的年度增加，即(i)相等於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或(ii)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股份數目。董事會有權修訂及修改股份激勵計劃。然而，除非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行動不得對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2年9月30日，就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42,883,663股，佔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13.7%。截至2022年9月30日，根據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為13,520,030股，不包括於相關授出日期後遭沒收或註銷的獎勵，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4.25%。假設截至2022年9月30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悉數歸屬及／或行使全部發行在外的已授出購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更多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發行）將會攤薄約4.25%，因此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會約為4.25%。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向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不包括於相關授出日期後遭沒收或註銷的獎勵）的有關詳情（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期限（以個人為基礎）及本集團其他僱員（以團體為基礎）已授出及發行在外的獎勵數目），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此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非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聯屬人士的約280名承授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出發行在外購股權以購買合共7,790,656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2.49%，這在本公司的情況下並不重大，以及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

- (i) 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披露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股份的數目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最高百分比；
- (ii) 豁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
- (iii) 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作用的附屬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本公司持有或擬被本公司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重大作用。

因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動及許可債權證詳情」一節所載理由，本公司認為提供該等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因此，僅與重大附屬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重大附屬公司」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章節，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我們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的所有必要資料已披露於招股章程，因此，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將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權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對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i)有關豁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政年度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實物福利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多名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已付及累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中披露。本公司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本公司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具有意義的額外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有關分拆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無需母公司(定義見第15項應用指引)股東批准的情況。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母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本公司不時地考慮為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機會，包括於業務附屬公司達到理想的成熟水平時分拆任何業務附屬公司。任何潛在分拆的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各業務附屬公司的發展狀況及市場情況。於某些情況下，上市後三年內分拆或屬適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目標，故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任何分拆目標的身份或任何其他分拆詳情的資料，因此，招股章程中並無與任何可能的分拆有關的任何資料的重大遺漏。除香港聯交所另有豁免，本公司任何潛在分拆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無需就潛在分拆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因此根據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第二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本公司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要求。

根據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本公司的業務附屬公司分拆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當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導致該等資料不可用時，本公司亦無須披露潛在分拆實體詳情。

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任何業務附屬公司，直到與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附屬公司於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附屬公司，則評估將按累計基準作出），潛在分拆不會令本公司（將分拆的附屬公司除外）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A條的資格及適用性規定；
- (b)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披露上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見「風險因素－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將分拆的業務附屬公司均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d) 於招股章程披露該豁免。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上市文件披露。

我們將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理由載列如下：

- (i)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價格釐定：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買賣。為使美國及香港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於納斯達克買賣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受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全球經濟、匯率變動、行業最新情況等）的影響，並且不受本公司所控制。倘(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A類普通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本公司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本公司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倘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 (ii) 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為每股發售股份固定價格或發售價定價範圍下限可能被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視為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值的指標，可能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i)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將支付的所認購股份的價格應在本招股章程中標明。按此基準，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的規定，其明確規定潛在投資者就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的最高認購代價。

為了向潛在投資者提供信息，我們已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確定發售價定價」披露2021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價格和在納斯達克的成交量。

我們將在招股章程和綠色申請表格中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這種替代性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鑒於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高於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最高公開發售價，於招股章程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使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有關(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及(ii)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及(iii)投資者取得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最新市價的來源，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一家「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第4.2項規定執行人員會考慮所有情況，及會進行經濟或商業上的測試，主要顧及到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包括：(i)其總公司及中央管理層的所在地點；(ii)其業務及資產的所在地點，包括在公司法例下的註冊及稅務地位等因素；及(iii)香港股東是否藉任何規管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活動的法定條文或守則而獲得保障或缺乏保障。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裁定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如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本公司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5%以上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1%或以上），有關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本公司的公司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過重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本公司及公司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所有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本公司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披露權益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第5項應用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要求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5項應用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香港證監會授予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本公司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本公司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章節B1

外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經修訂）第22章公司法（「**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以「**QFIN**」為股票代碼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並受制於若干美國法律法規以及納斯達克市場規則。下文載列與股東權利及稅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可能與香港的類似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未列明所有與香港法律法規的不同之處，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股東的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個曆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2. 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

就需要股東表決的事項而言，如以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有權投一票，或以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各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可以由大會主席或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提出。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如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3.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衷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4.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股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5.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會沿用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 *Foss v. Harbottle* 法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案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法院根據公正公平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7. 董事借貸權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為借入款項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擔保，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亦可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8.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見上文第5項。

9.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見上文第6項。

收購或股份回購

10.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概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1. 兼併與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該成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可能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照規定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2.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於就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會上獲得(a)佔出席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定規定批准重組及合併。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所擁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3.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要約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稅項

14.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作別論。

15. 稅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以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實施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股東權利及其行使權利的方式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分派。**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時，存託人須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從本公司收到存託人所提供或一般提供予股東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提取股份。**受限於有限的例外情形，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提取有關股份。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有關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一般須就若干證券發行取得股東批准，包括有關於：(i) 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 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 控制權變更；及(iv) 私募配售。然而，由於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其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須遵守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3. 企業管治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含諸多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由至少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由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選擇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表格20-F）。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設立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公司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由於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6-K表格形式的委託書，當中載有與建議合併交易有關的若干法定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可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項下的適用股東批准規定。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代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示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須申報附表13D。

章節C1

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QFIN HOLDINGS, INC.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Qfin Holdings, Inc.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者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職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股款（如有）。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在遵守公司法和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也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界定的術語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術語涵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QFIN HOLDINGS, INC.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公司法附件一表格『A』所含或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章程細則應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章程細則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關聯方」 指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為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由上述任何人士完全或共同擁有的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自然人。「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投票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改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及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類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含有本章程細則所列的權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通訊設備」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
「本公司」	指	Qfin Holdings, Inc.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公司條例」	指	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交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任何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和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指	不時修改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a) 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
「繳足」	指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可以以下方式出席：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應包含股份的碎股；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就此而言即以下決議案： (a)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庫存股份」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及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持人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否則：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的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d) 章程細則有關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形式的交付；
 - (e)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f) 提到的元（或美元）及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及美分；
 - (g)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h) 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i) 提到的「以書面方式」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列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j)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k)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及
 - (l)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章程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及與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釐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7. 董事應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未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受限於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

8.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只要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限制本公司擁有加權表決權結構，則不得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或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

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前提下，只要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限制本公司擁有加權表決權結構，則(i)不得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ii)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得導致產生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董事可(I)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及指定(或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權及贖回權)、限制、優先級、特別權利及付款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確定及釐定及(II)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利可優於普通股的權利。無論第12條如何規定，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應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11. 董事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權利變更

12.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僅在經該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本章程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惟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出席人數仍未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13.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股票

14.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董事釐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15.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
16.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股票。

17. 倘股票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應股東請求，在交回舊股票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件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適當並與該請求相關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
18.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19.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留置權

20.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所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亦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14)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2.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3.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的催繳通知

24.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14)個曆日收到通知並註明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25.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26. 倘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股份催繳金額，則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7.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28. 董事可就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29.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直至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付款）成為到期應付的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的沒收

30. 倘股東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支付或分期支付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催繳款項，則董事可在任何該等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的期間內於指定繳付日期後隨時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累算利息。
31. 上述通知應註明須支付通知所規定相關款項的其他截止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滿十四(14)個曆日），並應說明，若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支付催繳款項，催繳款項所涉及股份將被沒收。
32. 倘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作出通知所要求的付款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33.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34.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終止。
35. 由董事親筆簽署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36.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得的對價（如有），並可向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過戶文書，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其並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37.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並無支付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的轉讓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受讓人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轉讓人應被一直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39.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b) 董事亦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i) 將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v)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40. 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10)個曆日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歷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41.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三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的傳轉

42.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3.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不時的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任一情形下，董事享有在該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4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倘若其為該股份的登記股東而原本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在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於九十(90)個曆日內遵從該通知，則董事其後可保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從為止。

授權文書的登記

45.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4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及面額的股份。
47.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面額更小的股份，惟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48.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49.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授權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50.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惟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1.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回股票（如有）以辦理註銷，屆時本公司應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款項或對價。
52. 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無需支付對價。

庫存股份

- 53. 董事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54. 董事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 55.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56. (a)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召開。
 -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 57. (a) 主席或大多數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彼等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要求指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附帶不少於在提出要求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10%中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的要求，而有關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及將予加入會議議程中的決議案的詳情，並須由申請人簽署及向註冊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相若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倘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並無正式採取行動召集將於另外二十一(21)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到期後三(3)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告

58.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召開大會前至少21天發出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召開大會前至少14天發出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該期限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告應註明會議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所處理事項的大致性質，並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惟倘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所規定的通告是否發出，及無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得以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三分之二(2/3)有權出席會議表決票數同意。
59. 如將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67條及第68條延遲或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該大會通告必須指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有意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程序。
60.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告，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構成。

62. 如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63. 董事可就召開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備，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該等通訊設備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
64. 董事會主席（如出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65. 如董事會主席不出席會議，或其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應由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提名的人士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並主持會議，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則出席股東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66. 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應有權以通訊設備的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備被干擾或因任何原因令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如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如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將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日，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由董事會決定。
67. 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無論是實體或虛擬），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

其他事務。如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14)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8.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惟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8條推遲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
6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會議主席或任何出席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70.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包括使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或以電子方式投票），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1. 除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72.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3.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a)每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發言；及(b)在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持有一票表決權，及(c)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就其或委託人持有的每股股份持有一票表決權。
74.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或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75.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76.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則不得計算在內。
77.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表決或委託代理人表決。凡有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
78. 除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外，各股東只可就舉手表決指定一名代理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79.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0.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或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付予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81.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2.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83.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倘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將被視為出席任何大會。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84.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相同的權力，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董事會

85.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b)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決定。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c)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 (d)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e)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86.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免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於會上提議或表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有罷免該董事的意向聲明，且該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其罷免動議發表意見。
87. 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88.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
89.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90. 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和固定津貼。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91.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替任董事並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

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本身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本公司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

92.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委任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93. 在遵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4.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亦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9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被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96.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97.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98.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99.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100.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

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01.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0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當前及未來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為擔保或抵押，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印章

103.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04.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05.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取消董事資格

106.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出席董事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08.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議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09.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出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110.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11.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12. 董事會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13.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15. 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16.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章程細則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採取行動。
117.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出席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18.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19.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120.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121.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22.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3.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24.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包括電匯）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

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25.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管理人。
126.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足款項。
127.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28.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129. 自宣佈之日起六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

130.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31.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3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文件。
133.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34.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倘審計師辭任或去世，或審計師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行事，以致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填補審計師的臨時空缺。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35.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136.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37.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儲備金轉為股本

138.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中可用於分配的貸方款項轉為股本；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足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足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以及

-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39. 無論本章程細則如何規定，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

股份溢價賬

140.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的金額貸記該賬目。
141.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42.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

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而言登記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43. 郵寄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144.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45.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5)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方式發送，應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46. 已依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

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47.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 148.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 149.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賠償

- 150.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51.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務年度

152.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53.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

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55. 如果本公司清算，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56.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停止股東登記與確定登記日期

157.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任何曆年的三十(30)個曆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
158.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九十(90)個曆日或九十(90)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159.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並無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以存續方式註冊

160.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披露

161.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資料。

章節C2

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QIFU TECHNOLOGY QFIN HOLDINGS, INC.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Qifu Technology~~ Qfin Holdings, Inc.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者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職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股款（如有）。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在遵守公司法和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也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界定的術語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術語涵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QIFU TECHNOLOGY QFIN HOLDINGS, INC.~~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公司法附件一表格『A』所含或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章程細則應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章程細則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關聯方」 指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為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由上述任何人士完全或共同擁有的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自然人。「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投票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改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及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類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含有本章程細則所列的權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通訊設備」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
「本公司」	指	Qifu Technology Qfin Holdings, Inc.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公司條例」	指	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交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任何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和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指	不時修改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a) 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
「繳足」	指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可以以下方式出席：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應包含股份的碎股；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就此而言即以下決議案： (a)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庫存股份」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及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持人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否則：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的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d) 章程細則有關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形式的交付；
 - (e)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f) 提到的元（或美元）及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及美分；
 - (g)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h) 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i) 提到的「以書面方式」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列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j)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k)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及
 - (l)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章程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及與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釐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7. 董事應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未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受限於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

8.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只要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限制本公司擁有加權表決權結構，則不得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或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

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前提下，只要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限制本公司擁有加權表決權結構，則(i)不得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ii)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得導致產生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董事可(I)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及指定(或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權及贖回權)、限制、優先級、特別權利及付款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確定及釐定及(II)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利可優於普通股的權利。無論第12條如何規定，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應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11. 董事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權利變更

12.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僅在經該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本章程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惟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出席人數仍未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13.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股票

14.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董事釐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15.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
16.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股票。

17. 倘股票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應股東請求，在交回舊股票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件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適當並與該請求相關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
18.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19.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留置權

20.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所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亦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14)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2.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3.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的催繳通知

24.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14)個曆日收到通知並註明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25.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26. 倘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股份催繳金額，則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7.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28. 董事可就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29.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直至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付款）成為到期應付的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的沒收

30. 倘股東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支付或分期支付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催繳款項，則董事可在任何該等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的期間內於指定繳付日期後隨時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累算利息。
31. 上述通知應註明須支付通知所規定相關款項的其他截止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滿十四(14)個曆日），並應說明，若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支付催繳款項，催繳款項所涉及股份將被沒收。
32. 倘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作出通知所要求的付款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33.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34.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終止。
35. 由董事親筆簽署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36.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得的對價（如有），並可向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過戶文書，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其並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37.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並無支付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的轉讓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受讓人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轉讓人應被一直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39.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b) 董事亦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i) 將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v)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40. 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10)個曆日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歷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41.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三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的傳轉

42.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3.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不時的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任一情形下，董事享有在該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4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倘若其為該股份的登記股東而原本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在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於九十(90)個曆日內遵從該通知，則董事其後可保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從為止。

授權文書的登記

45.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4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及面額的股份。
47.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面額更小的股份，惟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48.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49.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授權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50.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惟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1.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回股票（如有）以辦理註銷，屆時本公司應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款項或對價。
52. 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無需支付對價。

庫存股份

53. 董事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54. 董事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55.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6. (a)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召開。
-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57. (a) 主席或大多數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彼等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要求指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附帶不少於在提出要求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10%中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的要求，而有關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及將予加入會議議程中的決議案的詳情，並須由申請人簽署及向註冊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相若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倘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並無正式採取行動召集將於另外二十一(21)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到期後三(3)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告

58.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召開大會前至少21天發出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召開大會前至少14天發出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該期限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告應註明會議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所處理事項的大致性質，並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惟倘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所規定的通告是否發出，及無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得以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三分之二(2/3)有權出席會議表決票數同意。

59. 如將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67條及第68條延遲或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該大會通告必須指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有意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程序。

5960.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告，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061.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構成。

6162. 如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6263. 董事可就召開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備，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該等通訊設備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

6364. 董事會主席（如出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6465. 如董事會主席不出席會議，或其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應由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提名的人士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並主持會議，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則出席股東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6566. 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應有權以通訊設備的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倘通訊設備被干擾或因任何原因令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如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如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將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日，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由董事會決定。

6667. 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無論是實體或虛擬），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

其他事務。如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14)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7~~68.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惟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78條推遲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

~~68~~6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會議主席或任何出席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69~~70.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包括使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或以電子方式投票），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0~~71. 除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71~~72.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273.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a)每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發言；及(b)在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持有一票表決權，及(c)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就其或委託人持有的每股股份持有一票表決權。
7374.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或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7475.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7576.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則不得計算在內。
7677.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表決或委託代理人表決。凡有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
7778. 除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外，各股東只可就舉手表決指定一名代理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7879.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7980.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或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付予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8081.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182.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8283.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倘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將被視為出席任何大會。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8384.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 (或其指定人) 或存託機構 (或其指定人) 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 (或其指定人) 或存託機構 (或其指定人) 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 (或其指定人) 或存託機構 (或其指定人) 相同的權力，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 (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董事會

8485.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b)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決定。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c)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 (d)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e)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 (如有) 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 (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8586.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免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於會上提議或表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有罷免該董事的意向聲明，且該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其罷免動議發表意見。
8687. 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8788.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
8889.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8990. 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和固定津貼。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9091.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替任董事並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

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本身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本公司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

9192.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委任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9293. 在遵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394.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亦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949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被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9596.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9697.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9798.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9899.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99100.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

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00~~101.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01~~10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當前及未來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為擔保或抵押，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印章

~~102~~103.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03~~104.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04~~105.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取消董事資格

~~105~~106.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6~~10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出席董事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07~~108.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議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08~~109.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出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109~~110.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00~~111.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11~~112. 董事會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H2113.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H3114.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H4115. 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H5116.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章程細則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採取行動。

H6117.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出席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H7118.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H8119.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H9120.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H20121.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H21122.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H22123.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H23124.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包括電匯）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

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24~~125.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管理人。

~~125~~126.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足款項。

~~126~~127.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27~~128.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128~~129. 自宣佈之日起六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

~~129~~130.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30~~131.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 ¹³¹13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文件。
- ¹³²133.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 ¹³³134.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倘審計師辭任或去世，或審計師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行事，以致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填補審計師的臨時空缺。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¹³⁴135.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 ¹³⁵136.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 ¹³⁶137.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儲備金轉為股本

137138.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中可用於分配的貸方款項轉為股本；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足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足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以及

-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38~~¹³⁹. 無論本章程細則如何規定，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

股份溢價賬

~~139~~¹⁴⁰.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的金額貸記該賬目。

~~140~~¹⁴¹.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41~~¹⁴².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

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而言登記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42~~143. 郵寄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143~~144.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44~~145.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5)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方式發送，應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45~~146. 已依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

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46~~147.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
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47~~148.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48~~149.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賠償

~~149~~150.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50~~151.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務年度

~~151~~152.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52~~153.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算

~~153~~154. 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

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54~~155. 如果本公司清算，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55~~156.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停止股東登記與確定登記日期

~~156~~157.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任何曆年的三十(30)個曆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

~~157~~158.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九十(90)個曆日或九十(90)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158~~159.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並無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以存續方式註冊

~~159~~160.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披露

~~160~~161.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資料。

章節D1

存託協議

360 FINANCE, INC.

及

紐約梅隆銀行

作為存託人

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及持有人

存託協議

2018年12月13日

目錄

第1條	釋義	132
第1.1節	美國存託股	132
第1.2節	美國證監會	133
第1.3節	本公司	133
第1.4節	託管商	133
第1.5節	退市事件	133
第1.6節	交付；交回	133
第1.7節	存託協議	134
第1.8節	存託人；存託人辦事處	134
第1.9節	存託證券	134
第1.10節	傳發	134
第1.11節	美元	134
第1.12節	存託公司	134
第1.13節	外國登記處	134
第1.14節	持有人	134
第1.15節	無力償債事件	135
第1.16節	擁有人	135
第1.17節	憑證	135
第1.18節	登記處	135
第1.19節	替換	135
第1.20節	受限制證券	135
第1.21節	1933年《證券法》	135
第1.22節	股份	136
第1.23節	SWIFT	136
第1.24節	終止合同權事件	136
第2條	憑證的形式、寄存股份、交付、轉讓 及交回美國存託股	136
第2.1節	憑證的形式；美國存託股之登記及可轉讓性	136
第2.2節	存託股份	137
第2.3節	交付美國存託股	138
第2.4節	美國存託股之轉讓登記；合併及分拆憑證； 憑證式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交換	138
第2.5節	交回美國存託股及撤回存託證券	139
第2.6節	交付、轉讓及交回美國存託股的限制	140
第2.7節	憑證遺失等	140
第2.8節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	140
第2.9節	存託公司直接註冊系統及概況修改系統	141

第3條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的若干責任	141
第3.1節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141
第3.2節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142
第3.3節	股份存託保證	142
第3.4節	權益披露	142
第4條	存託證券	143
第4.1節	現金分派	143
第4.2節	除現金、股份或權利以外的分派	143
第4.3節	股份分派	144
第4.4節	權利	144
第4.5節	外幣兌換	146
第4.6節	確定記錄日期	147
第4.7節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147
第4.8節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148
第4.9節	報告	150
第4.10節	擁有人名單	150
第4.11節	預扣	150
第5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151
第5.1節	存託人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	151
第5.2節	本公司或存託人履約受阻或延遲	151
第5.3節	存託人及本公司的責任	152
第5.4節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	153
第5.5節	託管商	154
第5.6節	通知及報告	154
第5.7節	分派額外股份、權利等	155
第5.8節	彌償保證	155
第5.9節	存託人費用	156
第5.10節	保留存託文件	157
第5.11節	排他性	157
第5.12節	監管合規資料	157
第6條	修訂及終止	157
第6.1節	修訂	157
第6.2節	終止	158

第7條	其他	159
第7.1節	副本；簽名	159
第7.2節	無第三方受益人	159
第7.3節	可分割性	159
第7.4節	擁有人及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159
第7.5節	通知	159
第7.6節	仲裁；爭議解決	160
第7.7節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 放棄陪審團訊問	161
第7.8節	放棄豁免	162
第7.9節	管轄法律	162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於2018年12月13日訂立，訂約方為：360 FINANCE, INC.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此稱為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 (一家紐約銀行公司，在此稱為存託人)，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不時的擁有人及持有人 (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有意按照本存託協議所載，根據本存託協議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 (定義見下文) 寄存本公司股份 (定義見下文)，以創設代表所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並簽立及交付可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及

鑒於，美國存託憑證將大致上採用本存託協議附件A的格式，並作出適當增補、修改和刪減 (如本存託協議所載)；

據此，考慮到上述前提，本協議各方茲協議如下：

第1條 釋義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下列釋義在所有方面均適用於本存託協議所用相關術語：

第1.1節 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指根據本存託協議設立的附帶存託證券權利的證券。美國存託股可為有憑證證明的憑證式證券或非憑證式證券。本存託協議附件A所附憑證格式，為1933年《證券法》規定的銷售憑證式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招股章程。除明確提及憑證的本存託協議條文外，本存託協議所有條文將適用於憑證式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

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本存託協議附件A所指定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第4.3節所述的存託證券分派，第4.8節所述的存託證券變動而未交付額外美國存託股，或根據第3.2節或第4.8節出售存託證券，此後每一股美國存託股將代表該分派、變動或出售生效後每股美國存託股當時的股份或其他獲存託的存託證券的數量。

第1.2節 美國證監會。

「美國證監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的任何繼任政府機構。

第1.3節 本公司。

「本公司」指360 Finance,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繼承公司。

第1.4節 託管商。

「託管商」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本存託協議而言為存託人於香港的託管商，及存託人根據第5.5節指定的作為本存託協議的替代或增補託管商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團，且亦為彼等之統稱。

第1.5節 退市事件。

「退市事件」倘美國存託股於美國存託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退市，且本公司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申請上市美國存託股，則發生「退市事件」。

第1.6節 交付；交回。

- (a) 「交付」，當與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連用時，指(i)將該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記帳轉移到根據適用法律獲授權的機構所開立的賬戶，以轉讓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所指定的證券；或(ii)將證明以其名義登記，或獲得正式背書或附有妥當轉讓文書的該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憑證實物轉讓予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
- (b) 「交付」，當與美國存託股連用時，指(i)以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該等美國存託股，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記帳轉移到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所指定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ii)將無憑證證明的該等美國存託股以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要求的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帳目，並向該人士郵遞確認該登記的聲明；或(iii)倘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要求，於存託人辦事處簽署並向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交付一份或多份證明以該人士要求的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的憑證。
- (c) 「交回」，用於美國存託股時，指(i)將美國存託股一次或多次記帳轉移至存託人的存託公司賬戶；(ii)在存託人辦事處向存託人交付一項指示，要求交回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或(iii)在存託人辦事處向存託人交回一張或多張證明美國存託股之憑證。

第1.7節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指本存託協議，可不時根據其條款修訂。

第1.8節 存託人；存託人辦事處。

「存託人」指紐約梅隆銀行（一家紐約銀行公司）及本存託協議項下作為存託人的任何繼承公司。「辦事處」，當用於存託人時，指其管理存託憑證業務的辦事處，於本存託協議日期，辦事處之地址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第1.9節 存託證券。

「存託證券」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根據本存託協議已寄存或視作將寄存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在交回美國存託股時尚未獲成功交付的股份，以及存託人或託管商就存託證券收到且當時根據本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和現金。

第1.10節 傳發。

「傳發」就存託人將向擁有人發送通知或其他資料時而言，指(i)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將相關紙質資料送交擁有人；或(ii)經擁有人同意，採用其他程序達到向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之效果，其中可能包括(A)以電子郵件或電子傳訊方式發送相關資料；或(B)以紙質、電子郵件或電子傳訊形式發送一則聲明，告知擁有人其可於互聯網網站上查閱有關資料，且倘相關資料可供查閱，將應擁有人之要求在切實形式範圍內盡快向擁有人發送紙質資料。

第1.11節 美元。

「美元」指美元。

第1.12節 存託公司。

「存託公司」指存款信託公司或其繼承公司。

第1.13節 外國登記處。

「外國登記處」指履行股份登記處職責的實體以及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的任何其他代理，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任何證券存管機構。

第1.14節 持有人。

「持有人」指持有美國存託股之憑證或證券權利或其他權益的任何人士，無論其乃為其本人或為他人持有，但持有人不得為該憑證或相關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

第1.15節 無力償債事件。

倘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申請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同意被提起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提交呈請或作出答辯或同意尋求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律下的重組或救濟，或同意提交任何此類呈請，或同意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絕大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清算人、受讓人、受託人、存管人或扣押財產保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承認其因債務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而無能力支付債務，則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第1.16節 擁有人。

「擁有人」指美國存託股乃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人士。

第1.17節 憑證。

「憑證」指根據本存託協議發行的可證明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可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不時修訂）。

第1.18節 登記處。

「登記處」指存託人委任的按本存託協議規定對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第1.19節 替換。

「替換」指具有第4.8節賦予其的含義。

第1.20節 受限制證券。

「受限制證券」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股份：(i)為1933年《證券法》第144條界定的「受限制證券」，惟可根據第144條無條件轉售之股份除外；(ii)由本公司之高級人員、董事（或執行類似職能之人士）或其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iii)於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時本應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股份；或(iv)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在出售或存託方面受到規限的股份。

第1.21節 1933年《證券法》。

「1933年《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第1.22節 股份。

「股份」指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已繳足股本且無增繳，且發行時未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之持有人的任何優先權或類似權利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惟倘本公司股份之名義價值或面值發生任何變化、進行分拆或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或在發生第4.8節所述事件的情況下交換或轉換本公司股份，則「股份」其後亦指因名義價值或面值變化、分拆或合併或其他重新分類或交換或轉換而產生的繼任證券。

第1.23節 SWIFT。

「SWIFT」指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或其繼任公司運營之金融電訊網絡。

第1.24節 終止合同權事件。

「終止合同權事件」指第4.1、4.2或4.8節所界定的一類事件。

第2條 憑證的形式、寄存股份、交付、轉讓及交回美國存託股

第2.1節 憑證的形式；美國存託股之登記及可轉讓性。

正式憑證須大致按照本存託協議後附的附件A所載的形式，按照本存託協議規定可適當增補、修改和刪減。除非有關憑證(i)已獲存託人親筆署上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名；或(ii)已獲存託人之正式授權高級人員以傳真形式簽名並親筆署上存託人、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名進行加簽，否則該憑證不享有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裨益或無論如何概屬無效或無責任。存託人須存置登記冊，(x)按本存託協議規定簽立及交付的每一份憑證及其轉讓，及(y)按本存託協議規定交付的全部美國存託股及其轉讓登記均應登記在該登記冊上。在本段其他條文的規限下，附有於任何時候均為存託人的適當簽立人之人士的傳真簽名的憑證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儘管該人士於發行該憑證的日期不再擔任該職務。

證實美國存託股已登記之憑證及聲明，可納入或附上存託人可能要求或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美國存託股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或遵守其相關任何用途，或表明任何特定憑證及美國存託股因相關存託證券發行日期的原因或其他原因須遵守的任何特別限制或局限所需的與本存託協議條文並無二致的圖例或序言或修訂。

當憑證經適當轉讓文書進行適當背書或與適當轉讓文書一併附上時，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非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但存託人可以將美國存託股之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以確定有權享有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有權接收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的人士，以及作所有其他目的，且除對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外，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在本存託協議項下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

第2.2節 存託股份。

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股份或收取股份的權利證明可通過交付予任何託管商，並附上格式令託管商滿意的任何適當轉讓文書或說明或背書的方式，於本存託協議項下存託。

作為接受股份存託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i)附上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要求的任何證明；(ii)附上指示存託人向該命令中註明的人士交付或根據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代表該等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的書面命令；(iii)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可以證明該等股份已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於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登記冊上重新登記的證明；(iv)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可以證明相關轉讓或存託已獲得每個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的證明；及(v)附上一份協議或轉讓書或令存託人信納的其他文書，從而將可向託管商立即轉移任何股息或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收取以自身名義記錄或已經記錄股份的任何人士此後可以收取的其他財產，或就該等股份而言或作為替代，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彌償協議或其他協議。

在任何建議寄存股份的人士的要求下及有關風險及費用由該人士承擔，以及出於該人士的利益，存託人可收取將予寄存股份的證書以及本節指定的其他文書，以將該等股票轉交託管商以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寄存。

倘若存託人已收到本公司通知，表明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限制轉讓該等股份，或該存託將導致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存託人應拒絕接受股份存託並指示託管商拒絕接受股份存託。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存託人有關根據本存託協議轉讓其股份以進行存託方面的任何限制。

存託人應指示各託管商，向託管商每次交付將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的股票連同本節指明的其他文件時，該託管商應在完成過戶及記錄後盡快向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如適用)出示該等證書，以便轉讓及記錄將以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該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寄存的股份。

存託證券應由存託人或託管商為及按存託人的命令或於存託人確定的其他地點持有。

第2.3節 交付美國存託股。

存託人應指示各託管商，於託管商收到第2.2節下的任何寄存連同該節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證明後，該託管商應將該寄存告知存託人及根據書面指令可就此向其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自收到託管商的寄存通知後，或存託人收到股份或有權接受股份的證明後，存託人應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有權獲得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或按照該等人士的指令交付就該寄存可予以發行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僅先要向存託人支付交付第5.9節所規定的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費用及開支，以及就該寄存及轉讓存託股份所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及費用。然而，存託人僅能交付整數的美國存託股份。

第2.4節 美國存託股之轉讓登記；合併及分拆憑證；憑證式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交換。

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i)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擁有人親自或正式授權代理交回經適當背書或附上適當轉讓文書的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後；或(ii)就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接獲擁有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在其過戶登記冊上對美國存託股份登記過戶，並且在前述兩種情況下，均須按照紐約州法律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的規定妥為加蓋印鑒。於作出轉讓登記後，存託人應將已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指令交付。

存託人應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交回憑證或為進行分拆或合併該(等)憑證後，簽署並交付所要求任何授權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憑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總數與已交回的憑證相同。

在交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換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後，存託人須註銷證明該等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並向擁有人發出一份聲明，確認擁有人為同等數目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在收到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為交換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存託人須註銷該等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及登記並向擁有人交付證明同等數目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過戶代理以於指定過戶處代表存託人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合併及分拆憑證。在履行其職能時，共同過戶代理可要求擁有人或有權獲得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出示授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證明，並將有權獲得與存託人相同程度的保護及彌償保證。

第2.5節 交回美國存託股及撤回存託證券。

經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並按照第5.9節的規定支付存託人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而支付的費用並支付就交回及撤回存託證券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且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須有權或按該擁有人的指示交付（倘可合法且切實可行地作出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當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金額，但不包括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已經成為過去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由於該類款項或其他財產將於該記錄日期前的預期付款日交付或支付給擁有人），惟倘需交付零星存託證券，存託人無需接受為撤回而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該交付須按本節規定作出，不得無故拖延。

作為接受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i)各交回的憑證須以適當的空白背書或附有空白及適當的轉讓文書；及(ii)交回擁有人簽立及向存託人交付一份書面命令，指示存託人促使將正在被撤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該命令中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其書面命令交付。

因此，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在不抵觸第2.6、3.1及3.2節規定、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及當地市場規則及慣例的情況下，向交回擁有人或如上述規定交付給存託人的命令中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其書面命令交付已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金額，且存託人可就通過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發送該等指示向交回擁有人收取一筆費用及其花費的開支。

倘為撤回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乃實物交付存託證券，該交付將在託管商辦事處作出，惟在為撤回存託證券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的要求下及由其自擔風險及費用的情況下，該存託人須以該擁有人的名義指示託管商就已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向其提交所包含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並提交一份或多份證明（如適用），及其他適當的所有權文件（如有），以在存託人辦事處或交回擁有人發出的命令中所指明的另一個地址交付。

第2.6節 交付、轉讓及交回美國存託股的限制。

作為交付、轉讓登記或交回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分拆或合併任何憑證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託管商或登記處可要求股份存放人或憑證出示人或轉讓登記或交回未經憑證加以佐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發出人支付一筆足以償付其與之相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的金額（包括有關被寄存或撤回之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及費用），並支付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適用費用，可要求出示令其信納的有關身份及任何簽名真實性的證據且亦可要求遵守存託人為符合本存託協議條文而可能設立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第2.6節）。

於暫停辦理存託人的過戶登記冊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的任何要求，或根據本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該等行動，可針對一般情況下的股份寄存或特定股份的寄存暫停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在特定情況下可拒絕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或在一般情況下可暫停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儘管本存託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僅在以下情況下可能不會暫停辦理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i)因暫停辦理存託人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如適用）的過戶登記冊或股份寄存而造成暫時延遲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支付股息；(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及(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撤回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

存託人不得明知而在本存託協議下接受寄存任何於寄存時屬限制性證券的股份。

第2.7節 憑證遺失等。

倘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存託人應向擁有人交付該憑證所證明的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擁有人要求，則在交回及註銷被損壞的憑證後，簽立並交付具有類似期限的新憑證以替換及替代該被損壞的憑證，或替換及替代被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然而，在存託人交付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或簽立並交付新憑證以替代被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前，擁有人須(a)向存託人提交(i)在存託人獲悉有關憑證已由真誠買方購買前作出更換的申請；及(ii)充分的彌償契約；及(b)滿足存託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

第2.8節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

存託人應註銷向其交回的所有憑證，並獲授權銷毀如此註銷的憑證。

第2.9節 存託公司直接註冊系統及概況修改系統。

- (a) 儘管第2.4節規定，待存管信託公司接納美國存託股份納入直接登記系統後，各方確認存管信託公司的直接登記系統(「DRS」)及概況修改系統(「Profile」)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DRS是由存管信託公司管理的系統，可促進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登記持有非憑證式證券及持有該等證券的證券權利之間進行交換。Profile為DRS之規定功能，允許聲稱代表一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示存託人辦理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向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過戶登記，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至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而存託人無須收到擁有人辦理過戶登記之事先授權。
- (b) 就DRS/Profile而言，各方確認存託人不會釐定聲稱在申請辦理上文(a)段所述過戶登記及交付時代表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是否實際擁有權限代表該擁有人行事(不論《統一商法典》如何規定)。為免生疑問，第5.3及5.8節之規定適用於因使用DRS/Profile所產生的事項。各方協定，存託人依賴及遵守其通過DRS/Profile系統及根據本存託協議收取之指示，概不構成存託人的疏忽或不真誠。

第3條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的若干責任

第3.1節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如存託人認為必要或適當，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須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交公民身份或居留、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或與本公司或外國註冊處的簿冊登記有關的信息(如適用)，簽署證明書並作出陳述及保證。存託人可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相關過戶，亦可保留任何相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或拒絕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上述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署上述證明書或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為止。存託人應根據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披露範圍內，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提供其根據本第3.1節收到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材料的副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3.2節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就第4.8節適用的交易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提取，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並可預扣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相關所得款項，或可為擁有人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可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該類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但即使在此類證券出售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不足。存託人應根據第4.1節將根據本節作出的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未用作支付稅項或政府收費的部分分配給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每份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根據本節出售存託證券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還美國存託股份，以強制替換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時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在該交換中分配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

第3.3節 股份存託保證。

根據本存託協議存託股份的每一人士，均應視為其陳述並保證有關股份及每份證書(如適用)均已有效發行、全額繳費、不應課稅且相關發行並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且該等人士已獲存託證券的正式授權。每一存託人士亦應當視為作出如下陳述，股份於存託時不屬限制性證券。根據本節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應當於存託股份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之後視為繼續有效。

第3.4節 權益披露。

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需要時，本公司或會不時要求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向存託人提供與以下各項相關的資料：(a)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身份；(b)當時或過往曾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及(c)為合規而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同意因應根據本節提出的要求，提供其已知的所有資料。各持有人同意，存託人及擁有人或其藉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其他持有人可因應根據本節提出的要求，直接或間接披露該擁有人或其他持有人所知的與該持有人有關的所有資料。存託人同意，如有書面指示要求其向擁有人轉達根據本節授權的任何要求，並向本公司轉達其所收到的針對該要求的任何回覆，則其應盡合理努力遵循該等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收取遵循本第3.4節要求的費用及開支。

第4條 存託證券

第4.1節 現金分派。

無論存託人何時收到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在第4.5節條文的規限下，存託人須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兌換成美元，並將收到的金額（扣除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按照可代表擁有人分別所持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股息或分派的擁有人；但是，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扣繳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並因此從該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則分派給代表該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金額應相應減少。然而，存託人不會向任何擁有人支付低於一美分的零碎款項，而是會將各擁有人應獲款項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分。

本公司或其代理會將本公司預扣的所有款項匯至相關政府機構。存託人及託管商會將其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匯至相關政府當局或機構。

倘現金分派將代表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此類分派應為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2節 除現金、股份或權利以外的分派。

在第4.11節及第5.9節條文的規限下，無論存託人於任何時候收到除第4.1節、第4.3節或第4.4節所述者之外的存託證券分派（並非用於交換、轉換或替代存託證券），存託人須按其認為可能對完成分派（可分派所收證券代表的存託股份）而言屬公平可行的方式及按照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的代表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之比例，經扣除或支付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後，安排將其收到的證券或財產分派予該等擁有人；惟倘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無法在有權獲得分派的擁有人之間按比例作出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公司或存託人就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作出預扣，或規定已收到的證券必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方能向擁有人或持有人分派）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不合法且不可行，則存託人可採用其認為公平可行的其他方法進行有關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按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公開或私人出售所收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及開支）分派予有權獲得相關款項的擁有人。倘存託人未從本公司獲得令人信納的保證，表明有關分派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則存託人可根據本第4.2節不予作出任何證券分派。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根據本第4.2節本應分派的一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倘根據本第4.2節進行的分派將相當於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以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此類分派應為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3節 股份分派。

只要存託人收到包括股份之股息或無償分派的存託證券分派，則存託人可按照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的代表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之比例，向該等擁有人交付總數目為代表作為所收股息或無償分派之股份金額的美國存託股份，惟須受本存款協議中有關寄存股份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包括按第4.11節規定就任何稅項或政府徵費作出預扣及按第5.9節規定支付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且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一部分所收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作為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的替代，存託人可按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總共代表的股份金額並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未有交付且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未有出售並以此為限，則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此後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而分派的額外股份。

倘本公司宣佈一項分派，其中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是收取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抑或上述列項的組合，或有權選擇代表其出售分派，則存託人在徵詢本公司後，可令擁有人以存託人認為合法且可行的任何方式行使該選擇權。作為提供分派選擇權供擁有人行使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本公司提供令其信納的保證，即如此行事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的規定登記任何證券。

第4.4節 權利。

- (a) 倘就存託股份授予存託人購買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及存託人應設法就存託人應就該權利授予採取的行動（如有）進行協商。存託人可於其認為合法及可行的範圍內：(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向所有或若干擁有人授出權利，以指示存託人購買相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並將該等證券或代表該等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擁有人；(i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將權利交付予若干擁有人或按若干擁有人的指令交付有關權利；或(iii)於可行範圍內出售有關權利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倘有關權利並未根據上述(i)、(ii)或(iii)項行使、交付或出售，存託人應使未行使的權利失效。

- (b)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在適用擁有人以存託人規定的形式發出指示，及在該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相等於行使有關權利時將收到的證券購買價格的金額後，存託人應代表該擁有人行使權利並購買證券。所購買的證券應交付予存託人或按其指示交付。存託人應(i)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所購買的股份，並將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該擁有人；或(ii)將所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交付或促致交付予該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交付。除非有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發售及出售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或存託人已收到(i)令其信納的證明，表明可向適用擁有人出售及交付該等證券而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或(ii)令其合理信納的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書面意見，表明可向適用擁有人出售及交付該等證券而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根據上述(a)(i)項行事。
- (c)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於(i)適用擁有人要求將可分配予該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交付至該擁有人指定的可獲交付權利的賬戶中；及(ii)收到本公司及存託人協定要求遵守適用法律的有關文件後，存託人將按照該擁有人的要求交付該等權利。
- (d)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i)項行事，存託人將盡合理努力按適用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出售權利，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基準支付予有權獲得已出售權利的擁有人，而無須計及該等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
- (e) 根據第5.9節規定支付或扣除存託人費用，以及支付或扣除存託人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應為根據本第4.4節交付證券或支付現金所得款項的條件。
- (f) 存託人無須對任何未能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全部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或代其行使權利或出售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負責。

第4.5節 外幣兌換。

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者自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收取外幣，以及存託人判斷有關外幣能夠於收取當時按合理基準兌換為美元並將由此產生的美元匯至美國，則存託人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且該等美元應派發給有權獲得有關美元的擁有人。現金分派可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進行，而無須計及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並應根據第5.9節的規定扣除兌換成美元時存託人招致的任何開支。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兌換外幣或匯回或分派美元，存託人可（但不會被要求）提交該批准或許可的申請。

倘存託人判斷認為存託人或託管商收到的任何外幣不能按合理基準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或倘存託人未提交或未尋求有關兌換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或倘在存託人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未獲得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則存託人可將其收到的外幣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酌情決定代為持有有關未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倘外幣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不能分配給若干有權獲得外幣的擁有人，存託人可在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許可且可行的範圍內酌情決定以美元進行兌換和分派，並可將其收到的外幣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代為持有該未投資結餘，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存託人可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而此類情況下，存託人則作為其自身賬戶的委託人（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顧問、經紀或受信人）行事，並將賺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差）以存至其自身賬戶。有關收益乃基於（其中包括）分配予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貨幣兌換的匯率與存託人或其聯屬人士在為其各自賬戶購買或出售外幣時所使用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在第5.3節所規定的存託人義務的規限下，存託人概不作出任何陳述，表示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任何貨幣兌換時所使用或獲取的匯率為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擁有人最為有利。用於釐定兌換貨幣所用匯率的方法可應要求提供。

第4.6節 確定記錄日期。

倘就存託證券作出現金股息、現金分派或任何其他分派，或就存託證券發行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相關權利將根據第4.4節交付予擁有人或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或存託人收到將進行此類分派或發行的通知，或倘存託人收到召開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且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根據第4.7節發出通知，或倘存託人評估對擁有人的費用或收費，或倘存託人致使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化，或倘存託人認為有必要或方便，存託人應確定一個記錄日期，該日期應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任何相關記錄日期相同或盡可能接近該日期，(a)以確定(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的利益；(ii)有權在有關會議上發出行使投票權的指示；或(iii)負責支付費用或收費；或(iv)為設定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目的之擁有人，或(b)在該日期或之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將代表變更的股份數目。在第4.1至4.5節條文以及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擁有人於存託人確定的記錄日期有權按其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比例，收取存託人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金額，就確定該記錄日期的其他事項發出投票指示或採取行動，或負責支付該費用或收費（視情況而定）。

第4.7節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 (a) 在收到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擁有人發出一份通知，通知的格式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其中應包含(i)存託人收到的會議通知所包含的資料；(ii)一份陳述，載明截至指定記錄日期的營業結束時，擁有人有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適用規定，指示存託人行使與其各自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投票權；(iii)一項關於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指示，如未收到指示，則可根據下文(b)段中最後一句的規定，向存託人視為發出指示，以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及(iv)存託人接受指示的最後日期（「指示截止日期」）。

(b)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截至有關請求之日或截至記錄日期（如存託人已指定記錄日期）提出並於存託人確立的指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收訖的書面請求，存託人可（且如果存託人根據前段發出通知，則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根據有關請求載列的指示，作出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表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股份數目。除按照由擁有人發出並由存託人收到的指示或按下列所述規定者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附於存託股份的投票權。倘：

- (i) 本公司指示存託人根據上述(a)段發出通知，並遵守下述(d)段的規定；
- (ii) 於指示截止日期或之前，存託人未收到擁有人就其美國存託股份事宜及數目發出的指示；及
- (iii) 於指示截止日期後，存託人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確認函，確認(x)本公司有意根據本句發出委託書，(y)本公司合理地對該事項任何實質性反對意見不知情且(z)事項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不利，

則存託人應認為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代表的存託股份事項和數目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且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以就有關事項投票表決存託股份數目。

- (c) 概不保證擁有人一般會或任何特定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文(a)段所述的通知以使擁有人在指示截止日期前向存託人發出指示。
- (d) 倘本公司將要求存託人根據上述(a)段發佈通知，本公司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30天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有關投票事項細節及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與會議有關的材料副本。

第4.8節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 (a) 存託人不得就向存託證券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或類似要約（「自願要約」）收購任何存託證券，惟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並按存託人可能要求的任何條件或程序如此行事則除外。

- (b) 倘存託人收到書面通知，稱存託證券已被贖回換取現金或在對存託人（作為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具有強制性及約束力的交易中獲購買以換取現金（「贖回」），則存託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應(i)若接獲要求，於贖回日向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代理交回已贖回存託證券；(ii)向擁有人發佈通知，(A)通知彼等該贖回，(B)要求交回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及(C)通知彼等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已被轉換為僅收取存託人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的權利，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為根據第2.5或6.2節於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後，該等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有權獲得的存託證券；及(iii)將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分派予根據第2.5節於交回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後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擁有人（為免生疑問，擁有人無權根據第4.1節獲得該款項）。倘贖回並非影響所有存託證券，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相應部分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且僅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獲得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的權利。存託人應根據擁有人於緊接贖回前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比例，在擁有人之間分配根據上述所轉換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分配可予以調整，以便不會向任何擁有人分配零碎的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贖回全部或絕大部分存託證券，應為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 (c) 倘存託人獲告知或存託證券的面值發生任何變化，或存託證券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或發生影響存託證券發行人或其參與其中的對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存託人具有強制性和約束力的資本重組、重組、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資產、合併或整合，且證券或其他財產因此已經或將以交換、轉換、替換或代替存託證券的方式交付（「替換」），存託人在必要時應交回受該股份替換影響的舊存託證券，並持有在該替換中交付予其的新證券或其他財產作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但是，如果存託人認為持有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該等新存託證券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原因是該等新存託證券在未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得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公開或私下出售中將該等新存託證券分派給擁有人，則存託人可以選擇出售該等新存託證券，如同該等新存託證券已根據上文(b)段贖回一般。替換應為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 (d) 倘新存託證券於替換之情況下將繼續根據本存託協議予以持有，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特別說明有關新存託證券的新憑證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該等新存託證券數量。倘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替換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在強制性的基礎上換取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範圍內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於有關交換中分派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
- (e) 倘並無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包括存託證券被註銷，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變得毫無價值，則存託人可於通知擁有人後要求交回或可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而此情況即屬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9節 報告。

存託人須在其辦事處提供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報告及通訊供擁有人查閱（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有關報告及通訊為(a)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收到的，及(b)由本公司向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普遍提供的。本公司須向存託人提供英文版本（若根據美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須將該等材料翻譯為英文）的報告及通訊（包括本節適用的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

第4.10節 擁有人名單。

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存託人應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的所有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情況的清單，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4.11節 預扣。

倘存託人認定存託人收到或將作出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須繳納任何稅項或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其他政府費用，則存託人可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以存託人認為必要和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已分派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以支付相關稅項或費用，且存託人應將扣除該等稅項或費用後的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擁有人。

本存託協議並未規定允許擁有人及持有人獲得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超出預扣稅項退稅的服務及有關使用該類服務的費用及成本，其不在本存託協議的範圍之內。

擁有人及持有人各自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就因任何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本公司、存託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各自免受因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害。

第5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節 存託人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

在本存託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前，存託人須設立設施，以供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簽立及交付、登記、過戶登記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人須於其存託辦事處存置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冊，其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可供擁有人在存託人辦事處查閱，惟該查閱不得為了除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存託協議有關的事宜或美國存託股份而與擁有人通訊之目的作出。

存託人認為就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言權宜時，可隨時及不時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冊登記手續。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在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存託人須充當註冊處處長或委任一名註冊處處長或一名或多名聯合註冊處處長，根據該交易所或該等交易所的任何規定進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

第5.2節 本公司或存託人履約受阻或延遲。

存託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概不就下列各項向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由於(A)美國或其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其他法案的任何規定；(B) (僅限存託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或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已分派或任何提呈發售或分派證券的規定；或(C)任何自然或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導致的存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能以合理注意或努力阻止或抵抗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洪水、風暴、火災、爆炸、戰爭、恐怖主義、內亂、勞資糾紛或犯罪行為；公用事業、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線路或系統中斷或發生故障；非法入侵或攻擊計算機系統或網站；或計算機硬件或軟件或其他系統或設備的其他問題或故障)，導致存託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被阻止、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依據本存託協議或存託證券條款規定須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可能因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因而並未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

- (ii) 行使或未能行使本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包括存託人對是否採取本存託協議規定存託人可採取的任何措施所作出之任何決定）；
- (iii) 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擁有人或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
- (iv) 任何違反本存託協議條款導致的任何特殊的、相應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如果是根據第4.1、4.2或4.3節的分派條款或第4.4節的發售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有關分派或發售不得向擁有人提供並且存託人不得代表擁有人處置有關分派或發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擁有人，則存託人不得向擁有人進行有關分派或發售，並應允許任何權利（如適用）失效。

第5.3節 存託人及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但本公司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

存託人無須對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存託證券有效性或價值的責任），惟存託人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且存託人不得是受信人，亦不得對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義務。

存託人或本公司均無義務代表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起訴或抗辯任何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訴訟、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

各存託人及本公司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

存託人及本公司對其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存託的任何人士、任何擁有人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無須負有任何法律責任。

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與存託人以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還是與完全在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須承擔責任，但就產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而言，存託人在擔任存託人期間，應在沒有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

存託人概不對任何證券寄存處、清算機構或結算系統因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記帳結算或其他方面或與之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在沒有惡意的情況下，存託人無須對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

存託人並無義務就本公司稅務狀況作出任何決定或提供任何資料，或對擁有人或持有人因擁有或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無法或未能獲得外國稅收抵免、調減預扣稅率或退還預扣稅額或任何其他稅收優惠的利益而承擔責任。

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均無意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作出任何免責聲明。

第5.4節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

存託人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交付有關其選擇的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職務，有關辭任應在根據本節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時生效。第6.2節規定了未指定繼任存託人時辭職的效力。

本公司可在提前9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解除存託人的職務，有關解除應在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生效：(i)向存託人交付通知起計第90天；及(ii)根據本節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

若存託人辭任或被罷免，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任命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在本存託協議項下委任的書面文書。如果存託人收到本公司在其辭任或被免職後已任命繼任存託人的通知，存託人在收到本公司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後，應向其繼任存託人交付列明所有擁有人及其各自持有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冊，並應將存託證券交付予繼任存託人或按照繼任存託人的指示予以交付。當存託人已採取前句規定的行動時，(i)繼任存託人應成為存託人，並應擁有及承擔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職責；及(ii)前存託人將不再是存託人，並應解除並免除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第5.8節規定的解除時間前的職責除外）。繼任存託人於承擔存託人之職責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委任通知予擁有人。

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

第5.5節 託管商。

託管商於任何時候及所有方面應按存託人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存託人可於任何時候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或額外託管商，其後彼等均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商。倘存託人收到託管商辭任的通知，且在該辭任生效後將無擔任本存託協議的託管商，存託人應在收到該通知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託管商，其後彼等均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商。存託人應要求任何辭任或被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所有存託證券交付予另一託管商。

第5.6節 通知及報告。

倘本公司採取或決定採取第4.1至4.4節或第4.6至4.8節所述，或影響或將影響本公司名稱或法律結構變更，或影響或將影響股份變更的任何企業行動，本公司應在屬合法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行動或決定通知存託人及託管商。通知應為英文形式，並應包括本公司須在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任何通知中包含的所有詳情，或須通過出版物或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通常提供的所有詳情。

本公司將按照美國證監會任何法規的規定，安排將本公司通常向其股份持有人提供的所有通知及任何其他報告及通訊翻譯為英文（倘並非英文），並即時向存託人及託管商進行傳轉。倘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存託人將向所有擁有人傳轉（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或以本公司指定的與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通訊的方式大致相同並符合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向擁有人提供。本公司將應存託人不時要求，及時向存託人提供一定數量的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以便存託人進行傳轉。

本公司聲明，截至本存託協議日期，憑證第11條中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關於本公司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提交定期報告的義務的陳述屬實及準確。本公司同意，在獲悉任何該等聲明的真實性發生任何變化後，其將立即通知存託人。

第5.7節 分派額外股份、權利等。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決定發行或分派(1)額外股份；(2)認購股份的權利；(3)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4)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各稱「分派」），本公司無論如何應於開始分派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英文通知存託人，且倘存託人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應立即向存託人提供(i)令存託人信納的分派乃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證據；或(ii)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書面意見，表明分派無需（或如果在美國進行，將無需）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

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控制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會存託在存託時屬限制性證券的任何股份。

第5.8節 彌償保證。

倘(i)存託人或託管商或彼等各自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過失或惡意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除外）；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a)在美國證監會登記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或其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或(b)根據本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的規定或相關規定（經不時更改、修訂或補充）作出或未能作出相關行為，而招致任何責任或開支或招致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尋求、執行或收取相關彌償時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合理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同意就此向存託人、其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以及各託管商作出彌償並使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均免於承擔該等責任或開支。

上段所載彌償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至因存託人或任何託管商（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該等資料由存託人以書面形式提供予本公司，明確用於與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登記聲明、代理聲明、招股章程或初步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據了解並同意，截至本存託協議日期，存託人未提供任何此類資料）。

存託人同意彌償本公司、其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使其免於承擔因存託人或任何託管商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的過失或惡意而作出或未能作出的行為所導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尋求、強制執行或收取相關彌償時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合理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

第5.9節 存託人費用。

國存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就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所宣派的股份股息或股份分拆發行，或根據第4.3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一方或擁有人承擔(如適用)：(1)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2)不時就在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股份登記冊上一般登記股份轉讓所收取，及在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或提取股份時將股份轉讓予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託管商或其代名人或自該等人士轉出所需支付的登記費；(3)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相關電報(包括SWIFT)及傳真傳輸費用及開支；(4)存託人根據第4.5節兌換外幣時所產生的開支；(5)根據第2.3、4.3或4.4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及根據第2.5或6.2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5.00美元或更少費用；(6)根據本存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第4.1至4.4節及第4.8節)進行任何現金分配時，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0.05美元或更少費用；(7)根據第4.2節分配證券或根據第4.4節分配權利(存託人將不會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該等權利)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上述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及交付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相關證券時收取(就本第7項而言，將所有相關證券均視為股份)，而相關證券由存託人分配予擁有人；(8)除根據上述第6項收取的任何費用外，就存託服務每年收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費用0.05美元或更少，其將根據下文第9項規定支付；及(9)存託人或託管商、存託人或託管商任何代理或存託人或託管商代理的代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服務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該費用應根據第4.6節於存託人設定的日期向擁有人徵收，並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向該等擁有人收取該等費用或自一份或多份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該等費用)。

存託人可通過從任何應付現金分派中扣除，或向有義務支付該等費用的擁有人出售任何待分配證券的一部分來收取任何費用。

存託人在履行其於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時，可使用由存託人擁有或與之有關聯的經紀、交易商、外匯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彼等可能賺取或分攤費用、價差或佣金。

存託人可持有和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第5.10節 保留存託文件。

存託人獲授權按規管存託人的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時間銷毀於本存託協議期限內編輯的相關文件、記錄、票據及其他數據，除非本公司要求將該等文件保留更長時間或移交本公司或繼任存託人保管。

第5.11節 排他性。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第5.4節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只要紐約梅隆銀行擔任本存託協議的存託人，其不會委任任何其他存託人發行存託股份、存託憑證或任何類似的證券或工具。

第5.12節 監管合規資料。

本公司和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一方提供一方合理要求另一方遵守適用法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規定的記錄或其他可獲得的信息。

第6條 修訂及終止

第6.1節 修訂。

本公司與存託人可隨時及不時議定對憑證格式以及本存託協議任何條文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而無須取得擁有人或持有人同意。惟倘任何修訂將會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稅項及其他政府徵費、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費、運送費或其他相關開支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擁有人的任何實質性現有權利，則就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修訂通知已傳達予該等股份之擁有人滿30天後，該修訂方生效。在任何修訂如此生效之時，每名擁有人及持有人繼續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為其同意及認同該項修訂並願受經修訂的本存託協議約束。在憑證格式的修訂（包括變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股份數目）生效後，存託人可要求交回擬以修訂格式後的新憑證所取代的憑證，或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令比例變更生效。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收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

第6.2節 終止。

- (a) 本公司可藉向存託人發出通知而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在下列情況下，存託人可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i)存託人向本公司遞交辭任通知書滿90天後並且尚未按照第5.4節規定委任一名繼任存託人而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的任何時間；(ii)本公司破產或發生退市事件；或(iii)已發生或將發生終止合同權事件。倘已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存託人須向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傳達終止通知，當中訂明終止日期（「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至少90天後，而本存託協議於終止日期即告終止。
- (b) 終止日期後，本公司於本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存託人於第5.8及5.9節下的義務除外。
- (c) 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當時在本存託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證券，且其後可為了餘下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之按利益比例而持有任何該等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於存託協議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未分割且不附帶利息責任），而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而言，該等擁有人將成為存託人的一般債權人。於作出該出售後，存託人於本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以下義務除外：(i)存託人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情況下，經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作出交代，以根據第2.5節於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後將該等款項支付予擁有人；(ii)存託人於第5.8節下的義務；及(iii)存託人須按下文第(d)段的規定行事。
- (d) 終止日期後，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仍發行在外，則存託人須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尚未出售）有關的股息和其他分派，可按本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和其他財產，並須在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交付存託證券（或出售所得款項）（在各情況下經支付或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支付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終止日期後，存託人不得接受股份的存託或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終止日期後，(i)存託人可拒絕接受為提取存託證券（尚未出售）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根據其判斷，所要求的提取會妨礙其出售存託證券，則可撤銷先前已接受的尚未結算美國存託股份的交回；(ii)在所有存託證券均出售前，存託人無須交付出售存託證券的現金所得款項；及(iii)存託人可停止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並暫停向擁有人派發存託證券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且無需根據本存託協議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惟本條所規定者除外。

第7條 其他

第7.1節 副本；簽名。

本存託協議可簽署一式多份，每份文本均視為正本，且所有該等文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文據。本存託協議之副本須於存託人處及託管商備案，並可供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於正常營業時間查閱。

就所有目的而言，本存託協議的傳真、掃描或影印本的任何親筆簽名以及根據《全球暨全美商業電子簽章法》及美國法典第15卷第7001節等生效的任何電子簽名，具有與原始親筆簽名相同之有效性、法律效力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各方在此同意，將不會提出相反的主張。

第7.2節 無第三方受益人。

本存託協議僅代表本公司、存託人、擁有人及持有人及其各自繼任人之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利、補救或申索。

第7.3節 可分割性。

本存託協議或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或者變得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概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存託協議或憑證餘下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第7.4節 擁有人及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不時的擁有人及持有人一經接受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即成為本存託協議之訂約方，且須受本存託協議及憑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

第7.5節 通知。

凡發送予本公司之通知，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且如果由專人遞送或通過國內一類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或傳真傳輸或附有經簽署文書之pdf或類似點陣圖圖像的電郵（惟接收人已確認收到傳真文件或電子郵件）送交、寄送或發送至360 Finance, Inc.（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701號浦電路555號中國鑽石交易中心B棟），或本公司告知存託人的本公司將其總辦事處遷至的任何其他地點，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託人之通知，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且如果為英文版本以及由專人遞送或通過國內一類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或傳真傳輸或附有經簽署文書之pdf或類似點陣圖圖像的電子郵件送交、寄送或發送至紐約梅隆銀行（地址為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收件人：Depositary Receipt Administration），或存託人告知本公司的存託人將其辦事處遷至的任何其他地點，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通過郵件或航空快遞交付予本公司或存託人的通知，在預付郵資信函投遞到郵箱或通過航空快遞服務收到時，即視為有效。通過傳真傳輸或電子郵件交付予本公司或存託人的通知，在接收人確認收到該通知時，即視為有效。

凡發送予擁有人的通知，應在轉傳給該擁有人時視為妥為送達。以紙質形式轉傳的，在由專人遞送或通過國內一類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發送，按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過戶登記冊上顯示的該擁有人的地址（或倘該擁有人已向存託人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將擬發送予擁有人的通知寄發至其他地址，則是按該請求中的指定地址）寄發至該擁有人，即視為有效。以電子形式轉傳的，按擁有人同意的方式發送至其就此提供的最近期電子地址，即視為有效。

第7.6節 仲裁；爭議解決。

本存託協議任何一方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或因違反本協議或有關規定（倘申索人選擇如此）而引發或與之相關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爭議、申索或訴訟因由，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國際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而任何具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於仲裁員提交裁決後登錄判決。

仲裁地點須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紐約市，仲裁語言須為英語。

仲裁員人數須為三人，且每名仲裁員於有關糾紛或爭議中均無利害關係，與有關糾紛或爭議中的任何一方均無關連，且須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相關經驗的律師。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這兩名仲裁員須選出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倘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涉及兩方以上，各方須盡力調整為兩方（即申索人與答辯人），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猶如有關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僅有兩方當事人。倘於發起方送達仲裁請求後三十(30)個曆日內未完成有關調整或任命，則美國仲裁協會將任命三名具有上述資質的仲裁員。各方與美國仲裁協會可任命任何國家的國民，而不論其中任何一方是否為該國國民。

仲裁庭無權裁定任何相應而生的、特殊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並非按當時當事人實際損害計量的其他損害賠償，且無論如何不得作出不符合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裁定、結論或裁決。

第7.7節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放棄陪審團訊問。

本公司特此(i)指定及委任本存託協議附件A中指定的人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理，接收就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程序）（「法律程序」）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ii)同意並接受紐約州任何州或聯邦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任何法律程序均可向該法院提起；及(iii)同意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向上述授權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須被視為在所有方面向本公司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同意在簽立及交付本存託協議後，向存託人提交本存託協議附件A指定的代理關於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的接納書。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只要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仍然發行在外或本存託協議仍然有效，本公司將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包括提交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文書，以使有關指定及委任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按上述要求委任及維持委任另一名身在美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並向存託人提交該代理關於接受該委任的接納書。倘本公司未能確保美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的指定及委任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則本公司特此放棄以面交方式向有關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並同意有關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可按本存託協議中最後指定的接收通知地址以保證郵件或掛號郵件（要求回執）寄予本公司的方式送達，以此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須視為於相關郵件郵寄後五(5)日完成。

本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擁有人及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本存託協議或者本協議或有關規定中的任何擬議交易或違反本協議或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存續、效力或終止（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或任何其他原則）的任何疑問）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任何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裁判的任何權利。

第7.8節 放棄豁免。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入基於主權原則或其他情形，目前享有或日後可能有權享有或已獲歸屬任何豁免權，就因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義務、責任或任何其他事項，免於任何法律訴求、訴訟或法律程序，免於就相關任何方面給予救濟，免於抵銷或反申索，免於接受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後的扣押，免於協助執行或判決過程中的扣押，或者免於執行判決或在任何可隨時提起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區給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的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則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任何此類豁免，同意不請求或主張任何此類豁免，並同意上述救濟與執行。

第7.9節 管轄法律。

本存託協議及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且本存託協議及憑證下的所有權利及相關條款均須受紐約州法律管轄。

360 FINANCE, INC.與紐約梅隆銀行已於本協議文首日期正式簽立本存託協議，且所有擁有人及持有人須於接納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成為本存託協議的一方，特此為證。

360 FINANCE, INC.

簽署人：_____

姓名：

職銜：

紐約梅隆銀行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_____

姓名：

職銜：

附件A

美國存託股份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_____股存託股份)

紐約梅隆銀行

美國存託憑證

代表360 FINANCE,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A類普通股

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人，下稱「存託人」)特此證明

_____ (登記受讓人) 為_____的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

代表360 FINANCE, INC.存託的A類普通股(存託協議中稱為「股份」)，360 FINANCE, INC.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存託協議中稱為「本公司」)。於存託協議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_____股已存置或須根據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存置於存託人之託管商(存託協議中稱為「託管商」)的股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託管商為位於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存託人的辦事處及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存託人辦事處的地址為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1. 存託協議。

本美國存託憑證為一類根據日期為協議日期的存託協議（下稱「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發行物（下稱「憑證」）。存託協議系由本公司、存託人及所有已根據本文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不時擁有人及持有人訂立，前述各方一經接受美國存託股份即表示同意成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存託協議載有擁有人及持有人就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股份及不時收到的與該等股份有關並根據本文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在本協議中，有關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統稱「存託證券」）所擁有的權利以及存託人與前述股份及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及職責。存託協議的副本存檔於存託人位於紐約市的辦事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

在本憑證正面及背面所作出的陳述乃存託協議若干條文的概要，適用並受限於本文提述的存託協議所載的詳細條文。存託協議已定義及未定義的大寫詞彙均具有存託協議所載的涵義。

2.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股份。

經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並按照存託協議第5.9節的規定支付存託人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而支付的費用並支付就交回及撤回存託證券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且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須有權按該等擁有人的指示交付（倘可合法且切實可行地作出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當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金額，但不包括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已經成為過去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由於該類款項或其他財產將於該記錄日期前的預期付款日交付或支付給擁有人），惟倘需交付零星存託證券，存託人無需接受為撤回而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應就交付存託證券向託管商作出指示，並可向交回擁有人收取一筆費用及其通過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給出該指示所產生的開支。如果在為提取目的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後以實物交付存託證券，則該交付將在託管商辦事處進行，惟存託人應按照交回擁有人的請求及為了該擁有人指示託管商向其轉交所包含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並轉交一份或多份證書（如適用）以及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其他適當的所有權文件（如有）以在存託人辦事處或交回擁有人收到的命令中指定的其他地址進行交付，相關風險及費用概由該擁有人承擔。

3. 美國存託股份之轉讓登記；合併及分拆憑證；憑證式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換。

存託人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i)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擁有人親自或正式授權代理交回經適當背書或附上適當轉讓文書的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後；或(ii)就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接獲擁有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該協議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在其過戶登記冊上對美國存託股份登記過戶，並且在前述兩種情況下，均須按照紐約州法律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的規定妥為加蓋印鑒。於作出轉讓登記後，存託人應將已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指令交付。

存託人應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交回憑證或為進行分拆或合併該（等）憑證後，簽署並交付所要求任何授權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憑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總數與已交回的憑證相同。

在交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換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後，存託人須註銷證明該等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並向擁有人發出一份聲明，確認擁有人為同等數目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在收到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為交換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存託協議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存託人須註銷該等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及登記並向擁有人交付證明同等數目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作為交付、登記轉讓或交回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拆分或合併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憑證或提取的先決條件，存託人、託管商或登記處可以要求股份存入者或憑證提存者或無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轉讓或交回的指示支付足以償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和任何與之相關的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存託或提取股份相關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和費用）以及支付存託協議所述的任何適用的費用，可以要求出示令其滿意的關於身份和任何簽名的真實性的證明且亦可以要求遵守存託人制定的任何規定，有關規定應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

在關閉存託人過戶登記冊的任何期間，或倘任何相關行為被存託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或委員會的任何規定而視為必要或可取，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在一般情況下，寄存股份或寄存特定股份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會被暫停，或在特定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會被拒絕，或在一般情況下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會被暫停。儘管存託協議或本憑證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交回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僅於(i)因關閉存託人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如適用)的過戶登記冊或就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支付股息而寄存股份造成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及(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提取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時方可被暫停。存託人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根據存託協議接受寄存任何於寄存時屬限制性證券的股份。

4.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就存託協議第4.8節適用的交易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提取，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並可預扣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相關所得款項，或可為擁有人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可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該類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但即使在此類證券出售後，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不足。存託人應根據存託協議第4.1節將根據存託協議第3.2節作出的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未用作支付稅項或政府收費的部分分配給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每份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根據存託協議第3.2節出售存託證券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還美國存託股份，以強制替換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時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在該交換中分配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

5. 股份存託保證。

根據存託協議存託股份的每一人士，均應視為其陳述並保證有關股份及每份證書（如適用）均已有效發行、全額繳費、不應課稅且相關發行並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且該等人士已獲存託證券的正式授權。每一存託人士亦應當視為作出如下陳述，股份於存託時不屬限制性證券。根據存託協議第3.3節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應當於存託股份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之後視為繼續有效。

6.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如存託人認為必要或適當，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須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交公民身份或居留、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或與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簿冊登記有關的信息（如適用），簽署證明書並作出陳述及保證。存託人可拒絕交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相關過戶，亦可保留任何相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或拒絕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上述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署上述證明書或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為止。作為接受存託股份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i)附上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條文要求的任何證明；(ii)附上指示存託人向該命令中註明的人士交付或根據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代表該等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書面命令；(iii)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可以證明該等股份已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於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登記冊上重新登記的證明；(iv)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證據，證明已取得各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就有關轉讓或存託授出的任何必要批准；及(v)附上一份協議或轉讓書或令存託人信納的其他文書，從而將可向託管商立即轉移任何股息或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收取以自身名義記錄或已經記錄股份的任何人士此後可以收取的其他財產，或就該等股份而言或作為替代，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彌償協議或其他協議。倘若存託人已收到本公司通知，表明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限制轉讓該等股份，或該存託將導致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存託人應拒絕接受股份存託並指示託管商拒絕接受股份存託。

7. 存託人費用。

以下費用應由任何寄存或提取股份的一方，或任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就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所宣派的股份股息或股份分拆發行，或根據存託協議第4.3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一方或擁有人承擔（如適用）：(1)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2)不時就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股份登記冊上一般登記股份轉讓所收取，及在根據存託協議寄存或提取股份時將股份轉讓予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託管商或其代名人或自該等人士轉出所需支付的登記費；(3)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相關電報（包括SWIFT）及傳真傳輸費用及開支；(4)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5節兌換外幣時所產生的開支；(5)根據存託協議第2.3、4.3或4.4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及根據存託協議第2.5或6.2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5.00美元或更少費用；(6)根據存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存託協議第4.1至4.4節及第4.8節）進行任何現金分配時，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0.05美元或更少費用；(7)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分配證券或根據該協議第4.4節分配權利（存託人將不會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該等權利）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上述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及交付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根據存託協議寄存相關證券時收取（就本第7項而言，將所有相關證券均視為股份），而相關證券由存託人分配予擁有人；(8)除根據第6項收取的任何費用外，就存託服務每年收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費用0.05美元或更少，其將根據下文第9項規定支付；及(9)存託人或託管商、存託人或託管商任何代理或存託人或託管商代理的代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服務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該費用應根據存託協議第4.6節於存託人設定的日期向擁有人徵收，並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向該等擁有人收取該等費用或自一份或多份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該等費用）。

存託人可通過從任何應付現金分派中扣除，或向有義務支付該等費用的擁有人出售任何待分配證券的一部分來收取任何費用。

存託人可持有和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人可不時向本公司付款以補償本公司因建立和維持美國存託股份計劃而產生的成本和費用，免除存託人提供服務的費用和開支，或分享從擁有人或持有人處收取的費用收入。存託人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時，可使用由存託人擁有或與之有關聯的經紀、交易商、外匯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彼等可能賺取或分攤費用、價差或佣金。

8. 權益披露。

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需要時，本公司或會不時要求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向存託人提供與以下各項相關的資料：(a)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身份；(b)當時或過往曾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及(c)為合規而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同意因應根據存託協議第3.4節提出的要求，提供其已知的所有資料。各持有人同意，存託人及擁有人或其藉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其他持有人可因應根據該節提出的要求，直接或間接披露該擁有人或其他持有人所知的與該持有人有關的所有資料。

9. 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條件，每名美國存託股份的繼承擁有人 and 持有人，通過接受或持有該等股份，即認可並同意，當憑證經適當轉讓文書進行適當背書或與適當轉讓文書一併附上時，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非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但存託人可以將美國存託股份之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以確定有權享有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有權接收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的人士，以及作所有其他目的，且除對擁有人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外，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在存託協議項下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

10. 憑證的有效性。

除非本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具有有效性或強制性：(i)已獲存託人親筆署上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名；或(ii)已獲存託人之正式授權高級人員以傳真形式簽名並親筆署上存託人、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名進行加簽。

11. 報告；查閱過戶登記冊。

本公司須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中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將可在美國證監會EDGAR系統或在華盛頓特區由美國證監會維護的公共查詢設施查閱及複印。

存託人將在其辦事處提供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報告、通知及其他通訊供擁有人查閱（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有關報告及通訊為(a)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收到的，及(b)由本公司向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普遍提供的。本公司須向存託人提供英文版本（若根據美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須將相關材料翻譯為英文）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存託協議第4.9節適用的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

存託人須於其存託辦事處保存美國存託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份轉讓登記冊，其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可供擁有人在存託人辦事處查閱，惟不得為本公司業務以外的業務或目的或與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事宜與擁有人通訊而查閱。

12. 股息及分派。

倘存託人收取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如果於收取有關款項時以外幣收取的任何款項根據存託人的判斷按合理基準兌換為可轉至美國的美元，及在存託協議規限下，存託人將該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轉換為美元，並將由此收到的金額（扣除存託協議第7條及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費用及開支）分配予有權獲得相關款項之擁有人；但是，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扣繳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並因此從該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則分派給代表該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金額應相應減少。倘現金分派將代表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以要求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及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該種分派應屬於終止合同權事件。

在存託協議第4.11及5.9節條文的規限下，無論存託人於任何時候收到除存託協議第4.1、4.3或4.4節所述者之外的存託證券分派（並非用於交換、轉換或替代存託證券），存託人將按其認為可能對完成分派（可分派所收證券代表的存託股份）而言屬公平可行的方式，經扣除或支付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後，安排將其收到的證券或財產分派予該等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惟倘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無法在有權獲得分派的擁有人之間按比例作出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不合法且不可行，則存託人可採用其認為公平可行的其他方法進行有關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按存託協議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公開或私人出售所收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附件第7條及存託協議第5.9節所收的存託人的費用及開支）分派予有權獲得的擁有人。倘存託人未從公司獲得令人信納的保證，表明有關分派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則存託人可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不予作出任何證券分派。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根據本條規定本應分派的一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倘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進行的分派將相當於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及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該種分派應屬於終止合同權事件。

只要存託人收到包括股份之股息或無償分派的分派，則存託人可向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交付總數目為代表作為所收股息或無償分派之股份金額的美國存託股份，惟須受存託協議中有關寄存股份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包括按存託協議第4.11節規定就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徵費作出預扣及按本文件第7條和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支付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且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一部分所收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作為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的替代，存託人可按存託協議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存託協議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總共代表的股份金額並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未有交付且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未有出售並以此為限，則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此後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而分派的額外股份。

倘本公司宣佈一項分派，其中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是收取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抑或上述列項的組合，或有權選擇代表其出售分派，則存託人在徵詢本公司後，可令擁有人以存託人認為合法且可行的任何方式行使該選擇權。作為提供分派選擇權供擁有人行使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本公司提供令其信納的保證，即如此行事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的規定登記任何證券。

倘存託人認定存託人收到或將作出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須繳納任何稅項或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其他政府費用，則存託人可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以存託人認為必要和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已分派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以支付任何相關稅項或費用，且存託人應將扣除該等稅項或費用後的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擁有人。

擁有人及持有人各自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就因任何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本公司、存託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各自免受因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害。存託協議並未規定允許擁有人及持有人獲得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超出預扣稅項退稅的服務及有關使用該類服務的費用及成本，其不在存託協議的範圍之內。

13. 權利。

- (a) 倘就存託股份授予存託人購買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及存託人應設法就存託人應就該權利授予採取的行動（如有）進行協商。存託人可於其認為合法及可行的範圍內：(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向所有或若干擁有人授出權利，以指示存託人購買相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並將該等證券或代表該等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擁有人；(i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將權利交付予若干擁有人或按若干擁有人的指令交付有關權利；或(iii)於可行範圍內出售有關權利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有關權利並未根據上述(i)、(ii)或(iii)項行使、交付或出售，存託人應使未行使的權利失效。

- (b)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在適用擁有人以存託人規定的形式發出指示，及在該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相等於行使有關權利時將收到的證券購買價格的金額後，存託人應代表該擁有人行使權利並購買證券。所購買的證券應交付予存託人或按其指示交付。存託人應(i)根據存託協議寄存所購買的股份，並將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該擁有人；或(ii)將所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交付或促致交付予該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交付。除非有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發售及出售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或存託人已收到令其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意見，表明可向適用擁有人出售及交付該等證券而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根據上述(a)(i)項行事。
- (c)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於(i)適用擁有人要求將可分配予該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交付至該擁有人指定的可獲交付權利的賬戶中；及(ii)收到本公司及存託人協定要求遵守適用法律的有關文件後，存託人將按照該擁有人的要求交付該等權利。
- (d)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i)項行事，存託人將盡合理努力按適用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出售權利，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基準支付予有權獲得已出售權利的擁有人，而無須計及該等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
- (e) 根據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支付或扣除存託人費用，以及支付或扣除存託人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應為根據該協議第4.4節交付證券或支付現金所得款項的條件。
- (f) 存託人無須對任何未能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全部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或代其行使權利或出售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負責。

14. 外幣兌換。

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者自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收取外幣，以及存託人判斷有關外幣能夠於收取當時按合理基準兌換為美元並將由此產生的美元匯至美國，則存託人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且該等美元金額應派發給有權獲得有關美元的擁有人。現金分派可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進行，而無須計及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並應根據存託協議第5.9節的規定扣除兌換成美元時存託人招致的任何開支。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兌換外幣或匯回或分派美元，存託人可（但不會被要求）提交該批准或許可的申請。

倘存託人判斷認為存託人或託管商收到的任何外幣不能按合理基準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或倘存託人未提交或未尋求有關兌換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或倘在存託人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未獲得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則存託人可將其收到的外幣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酌情決定代為持有有關未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倘外幣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不能分配給若干有權獲得外幣的擁有人，存託人可在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許可且可行的範圍內酌情決定以美元進行兌換和分派，並可將其收到的外幣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代為持有該未投資結餘，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存託人可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則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作為其自身賬戶的委託人（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顧問、經紀或受信人）行事，並將賺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差）以存至其自身賬戶。有關收益乃基於（其中包括）分配予根據存託協議進行貨幣兌換的匯率與存託人或其聯屬人士在為其各自賬戶購買或出售外幣時所使用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協議第5.3節所規定的存託人義務的規限下，存託人概不作出任何陳述，表示在根據存託協議進行任何貨幣兌換時所使用或獲取的匯率為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擁有人最為有利。用於釐定兌換貨幣所用匯率的方法可應要求提供。

15. 記錄日期。

倘就存託證券作出現金股息、現金分派或任何其他分派，或就存託證券發行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相關權利將根據存託協議第4.4節交付予擁有人或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或存託人收到將進行此類分派或發行的通知，或倘存託人收到召開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且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7節發出通知，或倘存託人評估對擁有人的費用或收費，或倘存託人致使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化，或倘存託人認為有必要或方便，存託人應確定一個記錄日期，該日期應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任何相關記錄日期相同或盡可能接近該日期，(a)以確定(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的利益；(ii)有權在有關會議上發出行使投票權的指示；(iii)負責支付費用或收費；或(iv)為設定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目的之擁有人，或(b)在該日期或之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將代表變更的股份數目。在存託協議第4.1至4.5節條文以及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擁有人於存託人確定的記錄日期有權按其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比例，收取存託人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金額，就確定該記錄日期的其他事項發出投票指示或採取行動，或負責支付該費用或收費（視情況而定）。

16.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 (a) 在收到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擁有人發出一份通知，通知的格式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其中應包含(i)存託人收到的會議通知所包含的資料；(ii)一份陳述，載明截至指定記錄日期的營業結束時，擁有人有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適用規定，指示存託人行使與其各自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投票權；(iii)一項關於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表示，倘未收到任何指示，則可視作根據下文(b)段最後一句向存託人發出指示，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一名人士授予全權委託書；及(iv)存託人接受指示的最後日期（「指示截止日期」）。

(b)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截至有關請求之日或截至記錄日期（如存託人已指定記錄日期）提出並於存託人確立的指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收訖的書面請求，存託人可（且如果存託人根據前段發出通知，則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根據有關請求載列的指示，作出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表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股份數目。除按照由擁有人發出並由存託人收到的指示或按下列所述規定者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附於存託股份的投票權。倘：

(i) 本公司指示存託人根據上述(a)段發出通知，並遵守下述(d)段的規定；

(ii) 於指示截止日期或之前，存託人未收到擁有人就其美國存託股份事宜及數目發出的指示；及

(iii) 於指示截止日期，存託人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確認函，確認，(x)本公司有意根據本句發出委託書，(y)本公司合理地對該事項任何實質性反對意見不知情且(z)事項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不利，

則存託人應認為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代表的存託股份事項和數目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且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以就有關事項投票表決存託股份數目。

(c) 概不保證擁有人一般會或任何特定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文(a)段所述的通知以使擁有人在指示截止日期前向存託人發出指示。

(d) 倘本公司將要求存託人根據上述(a)段發佈通知，本公司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30天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有關投票事項細節及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與會議有關的材料副本。

17.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 (a) 存託人不得就向存託證券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或類似要約（「自願要約」）收購任何存託證券，惟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並按存託人可能要求的任何條件或程序如此行事則除外。
- (b) 倘存託人收到書面通知，稱存託證券已被贖回換取現金或在對存託人（作為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具有強制性及約束力的交易中獲購買以換取現金（「贖回」），則存託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應(i)若接獲要求，於贖回日向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代理交回已贖回存託證券；(ii)向擁有人發佈通知，(A)通知彼等該贖回，(B)要求交回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及(C)通知彼等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已被轉換為僅收取存託人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的權利，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為根據存託協議第2.5或6.2節於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後，該等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有權獲得的存託證券；及(iii)將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分派予根據該協議第2.5節交回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後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擁有人（為免生疑問，擁有人無權根據該協議第4.1節獲得該款項）。倘贖回並非影響所有存託證券，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相應部分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且僅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獲得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的權利。存託人應根據擁有人於緊接贖回前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比例，在擁有人之間分配根據上述所轉換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分配可予以調整，以便不會向任何擁有人分配零碎的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贖回全部或絕大部分存託證券，構成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 (c) 倘存託人獲告知或存託證券的面值發生任何變化，或存託證券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或發生影響存託證券發行人或其參與其中的對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存託人具有強制性和約束力的資本重組、重組、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資產、合併或整合，且證券或其他財產因此已經或將以交換、轉換、替換或代替存託證券的方式交付（「替換」），存託人在必要時應交回受該股份替換影響的舊存託證券，並持有在該替換中交付予其的新證券或其他財產作為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但是，如果存託人認為持有該等新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原因是該等新存託證券在未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得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公開或私下出售中將該等新存託證券分派給擁有人，則存託人可以選擇出售該等新存託證券，如同該等新存託證券已根據上文(b)段贖回一般。替換應為終止合同權事件。
- (d) 倘新存託證券於替換之情況下將繼續根據存託協議予以持有，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特別說明有關新存託證券的新憑證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該等新存託證券數量。倘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替換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在強制性的基礎上換取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範圍內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於有關交換中分派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
- (e) 倘並無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包括存託證券被註銷，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變得毫無價值，則存託人可於通知擁有人後要求交回或可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而此情況即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18. 本公司及存託人的責任。

存託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概不就下列各項向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由於(A)美國或其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其他法案的任何規定；(B)(僅限存託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或由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已分派或任何提呈發售或分派證券的規定；或(C)任何自然或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導致的存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能以合理注意或努力阻止或抵抗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洪水、風暴、火災、爆炸、戰爭、恐怖主義、內亂、勞資糾紛或犯罪行為；公用事業服務、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線路或系統中斷或發生故障；非法入侵或攻擊計算機系統或網站；或計算機硬件或軟件或其他系統或設備的其他問題或故障)，導致存託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被阻止、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依據存託協議或存託證券條款規定須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可能因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因而並未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
- (ii) 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包括存託人對是否採取存託協議規定存託人可採取的任何措施所作出之任何決定)；
- (iii) 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擁有人或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
- (iv) 任何違反存託協議條款導致的任何特殊的、相應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如果是根據存託協議第4.1、4.2或4.3節的分派條款或該協議第4.4節的發售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有關分派或發售不得向擁有人提供並且存託人不得代表擁有人處置有關分派或發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擁有人，則存託人不得向擁有人進行有關分派或發售，並應允許任何權利(如適用)失效。

本公司或存託人均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但彼等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存託人不得為受信人，亦不對擁有人或持有人負有任何受信責任。存託人概不就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本公司均無義務代表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出席、起訴或抗辯任何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訴訟、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存託人及本公司對其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存託的任何人士、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無須負有任何法律責任。各存託人及本公司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與存託人以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還是與完全在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須承擔責任，但就產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而言，存託人在擔任存託人期間，應在沒有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存託人概不對任何證券寄存處、清算機構或結算系統因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記帳結算或其他方面或與之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在沒有惡意的情況下，存託人無須對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存託人並無義務就本公司稅務狀況作出任何決定或提供任何資料，亦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因擁有或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無法或未能獲得外國稅收抵免、調減預扣稅率或退還預扣稅額或任何其他稅收優惠的利益而承擔責任。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均無意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作出任何免責聲明。

19.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任命繼任託管商。

存託人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交付有關其選擇的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人職務，有關辭任應在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時生效。本公司可在提前9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解除存託人的職務，有關解除應在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生效：(i)向存託人交付通知起計第90天；及(ii)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存託人可於任何時候酌情委任一名替代或額外託管商或多名託管商。

20. 修訂。

本公司與存託人可隨時及不時對憑證格式以及存託協議任何條文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而無須取得擁有人或持有人同意。惟倘任何修訂將會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稅項及其他政府徵費、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費、運送費或其他相關開支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擁有人的任何實質性現有權利，則就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修訂通知已傳達予該等股份之擁有人滿30天後，該修訂方生效。在任何修訂如此生效之時，每名擁有人及持有人繼續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為其同意及認同該項修訂並願受經修訂的存託協議約束。在憑證格式的修訂（包括變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股份數目）生效後，存託人可要求交回擬以修訂格式後的新憑證所取代的憑證，或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令比例變更生效。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收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

21. 存託協議的終止。

- (a) 本公司可藉向存託人發出通知而提出終止存託協議。在下列情況下，存託人可提出終止存託協議：(i)存託人向本公司遞交辭任通知書滿90天後並且尚未按照該協議第5.4節規定委任一名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的任何時間；(ii)本公司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或退市事件；或(iii)已發生或將發生終止合同權事件。倘已提出終止存託協議，存託人須向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傳達終止通知，當中訂明終止日期（「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至少90天後，而存託協議於終止日期即告終止。
- (b) 終止日期後，本公司於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存託人於該協議第5.8及5.9節下的義務除外。

- (c) 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當時在存託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證券，且其後可為了餘下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之按利益比例而持有任何該等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於存託協議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未分割且不附帶利息責任），而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而言，該等擁有人將成為存託人的一般債權人。於作出該出售後，存託人於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以下義務除外：(i)存託人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情況下，經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費、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支付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作出交代，以根據該協議第2.5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後將該等款項支付予擁有人；(ii)存託人於該協議第5.8節下的義務；及(iii)存託人須按下文第(d)段的規定行事。
- (d) 終止日期後，存託人須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尚未出售）有關的股息和其他分派，可按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和其他財產，並須在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交付存託證券（或出售所得款項）（在各情況下經支付或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費、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支付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終止日期後，存託人不得接受股份的存託或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終止日期後，(i)存託人可拒絕接受為提取存託證券（尚未出售）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根據其判斷，所要求的提取會妨礙其出售存託證券，則可撤銷先前已接受的尚未結算美國存託股份之交回；(ii)在所有存託證券均出售前，存託人無須交付出售存託證券的現金所得款項；及(iii)存託人可停止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並暫停向擁有人派發存託證券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且無需根據存託協議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惟該協議第6.2節所規定者除外。

22. 存管信託公司直接登記系統及概況修改系統。

- (a) 儘管存託協議第2.4節規定，待存管信託公司接納美國存託股份納入直接登記系統後，各方確認存管信託公司的直接登記系統(「**DRS**」)及概況修改系統(「**Profile**」)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DRS**是由存管信託公司管理的系統，可促進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登記持有非憑證式證券及持有該等證券的證券權利之間進行交換。**Profile**為**DRS**之規定功能，允許聲稱代表一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示存託人辦理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向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過戶登記，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至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存管信託公司帳戶，而存託人無須收到擁有人辦理過戶登記之事先授權。
- (b) 就**DRS/Profile**而言，各方確認存託人不會釐定聲稱在申請辦理上文(a)段所述過戶登記及交付時代表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是否實際擁有權限代表該擁有人行事(不論《統一商法典》如何規定)。為免生疑問，存託協議第5.3及5.8節之規定適用於因使用**DRS/Profile**所產生的事項。各方協定，存託人依賴及遵守其通過**DRS/Profile**系統及根據存託協議收取之指示，概不構成存託人的疏忽或不真誠。

23. 仲裁；爭議解決。

存託協議任何一方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存託協議，或因違反協議或有關規定(倘申索人選擇如此)而引發或與之相關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爭議、申索或訴訟因由，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國際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而任何具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於仲裁員提交裁決後登錄判決。

仲裁地點須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紐約市，仲裁語言須為英語。

仲裁員人數須為三人，且每名仲裁員於有關糾紛或爭議中均無利害關係，與有關糾紛或爭議中的任何一方均無關連，且須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相關經驗的律師。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這兩名仲裁員須選出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倘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涉及兩方以上，各方須盡力調整為兩方(即申索人與答辯人)，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猶如有關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僅有兩方當事人。倘於發起方送達仲裁請求後三十(30)個曆日內未完成有關調整或任命，則美國仲裁協會將任命三名具有上述資質的仲裁員。各方與美國仲裁協會可任命任何國家的國民，而不論其中任何一方是否為該國國民。

仲裁庭無權裁定任何相應而生的、特殊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並非按當時當事人實際損害計量的其他損害賠償，且無論如何不得作出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裁定、結論或裁決。

24.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放棄陪審團訊問；放棄豁免。

本公司已(i)指定位於紐約州的Cogency Global Inc (地址為10 E. 40th Street, 10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郵編：10016)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理，接收就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程序)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ii)同意並接受紐約州任何州或聯邦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向該法院提起；及(iii)同意在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向上述授權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須被視為在所有方面向本公司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擁有人及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存託協議或者存託協議或有關規定中的任何擬議交易或違反存託協議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存續、效力或終止(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或任何其他原則)的任何疑問)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任何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裁判的任何權利。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入基於主權原則或其他情形，目前享有或日後可能有權享有或已獲歸屬任何豁免權，就因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義務、責任或任何其他事項，免於任何法律訴求、訴訟或法律程序，免於就相關任何方面給予救濟，免於抵銷或反申索，免於接受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後的扣押，免於協助執行或判決過程中的扣押，或者免於在任何可隨時提起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區給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的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則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任何此類豁免，同意不請求或主張任何此類豁免，並同意上述救濟與執行。